

丽江东巴谷生态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LIJIANG DONGBA VALLEY ECO-CULTURAL & TOURISM CO.,LTD



东巴谷
Dongba Valley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王化新持有公司 59.56%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具有绝对控股权。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是实际控制人仍然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选举公司董事和间接挑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资金使用、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大玉龙”协议到期不能续约的风险

2008 年 1 月玉龙雪山旅游管理委员会整合了雪山脚下的六个景点的经营权，形成“大玉龙”景区。“大玉龙”景区包含了当时的 5A 级旅游景区玉龙雪山旅游景区、国家 4A 级景区玉水寨、国家 3A 级景区东巴谷、国家 2A 级景区玉柱擎天、玉峰寺、东巴万神园、东巴王国，共七个景点，合同有效期三年；三年后参与大玉龙的各景区续签整合协议，有效期三年。2013 年 5 月第二次续签整合协议，协议有效期增加到 5 年（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0 日大理至丽江高速公路开通后，大理到丽江从 4 个半小时左右降低到 2 小时左右可达，旅行社制定的旅游路线时，大多将“丽江二日”压缩至“丽江一日”，游客在丽江停留时间缩短，游客多选择游览丽江吸引力较高的玉龙雪山和丽江古城。2013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旅游法》第三十五条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第四十一条……导游和领队应当严格执行旅游行程安排，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服务活动，不得向旅游者索取小费，不得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旅行社制定行程安排多安排游览玉龙雪山和丽江古城。从而导致从 2013 年起，单独进入东巴谷景区的游客人次呈下降趋势。

“大玉龙”景区模式如果到期后无法续约，东巴谷景区短期内存在进入景区的游客

减少，收入下降的风险。

三、业务依托丽江旅游资源的风险

丽江东巴谷景区位于丽江两个 5A 级景区“丽江古城”和“玉龙雪山”之间的旅游线路上，距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 15 公里，距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玉龙雪山 10 公里，主要服务对象为来玉龙雪山旅游观光或到丽江古城休闲度假的游客。公司的发展对玉龙雪山、丽江古城等丽江旅游资源存在较大的依赖性。如果国内国际发生不利于丽江旅游的事件，或者玉龙雪山和丽江古城等丽江主要吸引游客的自然资源及人文景观由于意外原因遭到破坏，都将对本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四、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风险

重大疫情、自然灾害是旅游业以及本公司在经营中的不可抗力因素，特别是在旅游旺季，将直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针对重大疫情、自然灾害风险的应急机制，力图将由此可能带来的损失降低到最小化，但不排除今后重大疫情以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风险的发生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五、民族民间艺人流失的风险

本公司员工中有和振伟、胡继新、和自修等多名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暨民族民间艺人，分别拥有东巴祭祀、占卜、东巴舞蹈、民族乐器的吹、拉、弹、唱、编词、编曲、赤脚上刀山等民族特技，他们精彩的表演是吸引游客进景区参观游览的重要因素之一。目前掌握这些民族艺术的人非常稀少，且他们一般年岁较高，一旦流失相应的民族特技表演就不能继续，将影响景区对游客的吸引力，从而影响景区的收入。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较大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但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动或公司不再符合西部大开发战略税收优惠的认定标准，公司未来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存在着不确定性，一旦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税收政策变化对利润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七、无法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有电瓶车停车房、商铺房、电瓶车维修房、

保安室、垃圾房，共计 1,286.72 m²的房产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前述房产可能存在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风险，若因上述事项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向东巴谷股份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八、旅游政策变动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于 2013 年 10 月实施，其目的是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保护和合理利用旅游资源，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要求导游和领队应当严格执行旅游行程安排，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服务活动，不得向旅游者索取小费，不得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旅游经营者取得相关质量标准等级的，其设施和服务不得低于相应标准等。旅游法的实施对旅游行业监管加强，短期对行业有较大的影响，如东巴谷景区游览的游客人数从 2013 年出现下降趋势。

随着旅游行业的竞争加剧，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非正常竞争现象，并可能导致国家调整产业政策、加强市场监管，以及控制、限制一些业务的开展。因此公司面临着国家相关政策变动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8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4
四、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21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24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9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1
第二节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34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39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44
四、公司业务经营状况	53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7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60
第三节公司治理	78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78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受处罚及诉讼情况	80
四、公司的独立性	81

五、同业竞争情况	82
六、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8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85
八、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5
九、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86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87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87
二、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7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3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9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43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53
七、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57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	157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3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164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65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5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165
十四、公司特有风险及应对措施	170
第五节有关声明	174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76
四、会计事务所声明	177
五、评估机构声明	178
第六节附件	17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9
二、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审计报告	179
三、法律意见书	179
四、公司章程	17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79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使用合并财务报表资料，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东巴谷股份、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丽江东巴谷生态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东巴谷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丽江东巴谷生态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裸美乐公司	指	丽江裸美乐生态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七景文化公司	指	玉龙七景纳西文化旅游管理经营有限公司
大自然旅行社	指	云南省丽江大自然旅行社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编制的《丽江东巴谷生态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指	原称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由国务院批准公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06年9月19日公布并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的《风景名胜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是指具有观赏、文化或者科学价值，自然景观、人文景观比较集中，环境优美，可供人们游览或者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区域。风景名胜区划分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其中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能够反映重要自然变化过程和重大历史文化发展过程，基本处于自然状态或者保持历史原貌，具有国家代表性的，可以申请设立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国家5A级旅游景区	指	经全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组织评定的目前最高质量等级的全国旅游景区（点）
裸美乐	指	“裸美乐”是纳西话“好大一个谷”
东巴	指	东巴，即东巴文化，也指东巴文化的主要传承者。东巴文化是一种宗教文化，是由东巴世代传承下来的纳西族古文化。东巴文化包括图画象形文字，包括东巴经、东巴画、东巴舞蹈、东巴音乐，还有东巴的各种祭祀活动及民风民俗，这部分也包含有民族心理素质的很多内涵在里头，所谓东巴文化就是指的这么一个文化体系。东巴意译为智者，是纳西族最高级的知识分子，他们多数集歌、舞、经、书、史、画、医为一身。生活在我国云南省丽江地区的纳西族就是一个有着深厚文化底蕴的民族，他们不仅善于吸收其他民族的优秀文化，而且还创造了自身独特的民族文化——东巴文化

丽江东巴谷生态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纳西族	指	纳西族是中国 56 个民族之一，绝大部分居住在滇西北的丽江市，其余分布在其他县市和四川盐源、盐边、木里等县，也有少数分布在西藏芒康县。纳西族有本民族语言，纳西语属于汉藏语系藏缅语族彝语支。纳西族在艺术方面独树一帜，其诗文、绘画、雕塑、乐舞艺术名扬古今中外。形成与发展的过程中，与周边的各民族相互往来，创建了灿烂的经济文化
傣傣族	指	傣傣族，发源于青康藏高原北部，是中国、缅甸、印度和泰国的一个跨国性质的少数民族，也是中国少数民族之一。主要分布中心在中国原来的西康省（即现今云南省、四川省、西藏自治区之间的州县）和古代云南腾越州的坎底地区、江心坡地区（即现今缅北克钦邦的葡萄县）。傣傣族有自己的语言傣傣语，其文字原很不完善，于 1957 年创建了拉丁化文字。傣傣族信仰原始宗教、基督教天主教，节日有刀杆节、澡堂会、阔时节、尝新节、傣傣年
普米族	指	普米族主要居住在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的维西傣傣族自治县、怒江傣傣族自治州的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丽江市的玉龙纳西族自治县、永胜县和宁蒗彝族自治县等地。普米族自称“普米英”、“普日米”、“培米”，都是白人的意思。普米族有自己的语言，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羌语支，各地方言差别不大，一般都能互相通话。普米族大多聚居在海拔 3000 米以上的高寒山区
他留人	指	他留人，自称“他鲁”或“他鲁苏”，有自己的语言，没有本民族通用的文字，只有少数“多系”（他留人的祭司）专用的象形符号，通用汉语、汉字。居住在永胜县六德乡，属彝族的一支。他留人拥有渊源流长的口述历史、别样的成年礼以及“青春棚”中浪漫的婚恋方式。除此之外他留人的特色民居和他留粑粑则是他们火塘文化和饮食文化的缩影
摩梭人	指	纳西族支系，生活在云南省西北，四川、云南交界处风光秀丽的丽江市泸沽湖畔，人口约五万，有自己的本民族语言，但没有文字。泸沽湖以其独特的摩梭风情和秀丽的山水风光闻名于世。在金沙江东部的云南省宁蒗县以及四川盐源、木里等县，人口约四万余人。宁蒗境内摩梭人口 15,000 多人，主要聚居在泸沽湖畔的永宁坝子。摩梭人的语言、服饰、婚姻习俗跟金沙江西部的纳西族有差异
大玉龙	指	玉龙雪山景区（5A）、玉水寨景区（4A）、玉峰寺景区（2A）、东巴谷景区（4A）、玉柱擎天景区（2A）、东巴万神园景区（2A）、东巴王国景区（2A）、白沙壁画景区（3A）与国有企业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丽江“大玉龙”旅游景区门票经营权整合协议”，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景点门票经营权的整合，统一营销、统一折扣和统一结算。加入大玉龙旅游景点的门票销售收入统一归玉龙雪山，各景点不另计收入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丽江东巴谷生态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中勤万信、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锦天城律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同致信德	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5]第 11557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丽江东巴谷生态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挂牌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丽江东巴谷生态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丽江东巴谷生态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丽江东巴谷生态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股东大会批准的《丽江东巴谷生态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丽江东巴谷生态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IJIANGDONGBAVALLEYECO-CULTURAL&TOURISMCO., LTD.

法定代表人：王化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12月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8月14日

注册资本：54,600,000.00元

住所：云南省丽江市玉龙纳西族自治县白沙镇东巴谷景区

电话：0888-5121589

传真：0888-5111006

邮编：674100

电子邮箱：zhwj1888@163.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ljdongbagu.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子宏文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72 商业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行业目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78 公共设施管理业”中“M785 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行业代码：785）”中的“游览景区管理（行业代码：7852）”、按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酒店、餐馆与休闲（行业代码：131210）”中的“消闲设施（行业代码：13121011）”。

经营范围：旅游景区开发与经营；旅游文化产品开发；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

主营业务：公司开发和经营东巴谷旅游景区（含裸美乐大峡谷景区），主要提供原生态少数民族风情游览服务、雪山峡谷风光游览服务、景区内电瓶车运输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75359792-1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东巴谷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54,6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股份转让还应遵循国家有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份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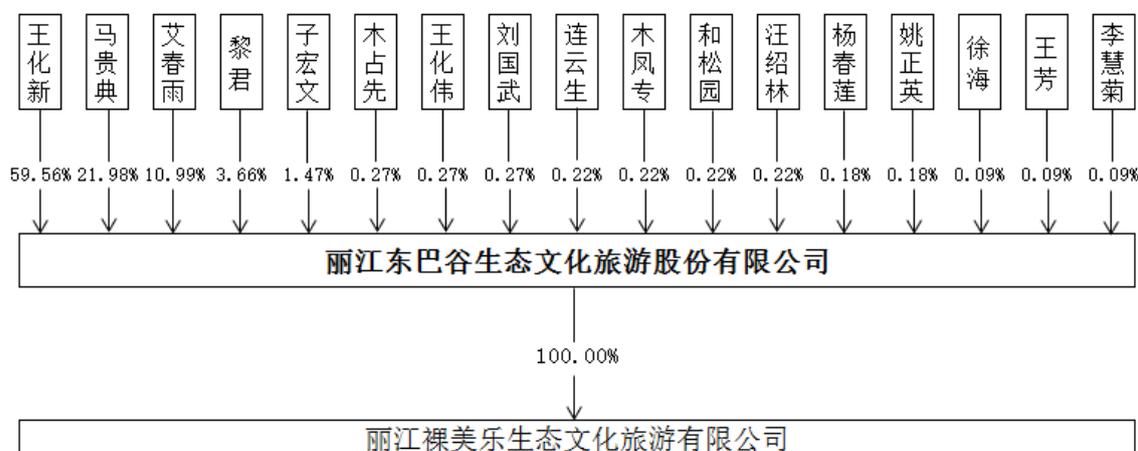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制转让情形	可流通股数量(股)	限制流通股数量(股)
1	王化新	32,520,000.00	59.56	发起人股、控股股东及董事持股	5,520,000.00	27,000,000.00
2	马贵典	12,001,500.00	21.98	发起人股、董事持股		12,001,500.00
3	艾春雨	5,998,500.00	10.99	发起人股、董事持股		5,998,500.00
4	黎君	2,000,000.00	3.66		2,000,000.00	
5	子宏文	800,000.00	1.47	董事持股	200,000.00	600,000.00
6	木占先	150,000.00	0.27	副总经理持股	37,500.00	112,500.00
7	王化伟	150,000.00	0.27		150,000.00	
8	刘国武	150,000.00	0.27		150,000.00	
9	连云生	120,000.00	0.22	监事持股	30,000.00	90,000.00
10	木凤专	120,000.00	0.22	董事持股	30,000.00	90,000.00
11	和松园	120,000.00	0.22	监事持股	30,000.00	90,000.00
12	汪绍林	120,000.00	0.22		120,000.00	
13	杨春莲	100,000.00	0.18		100,000.00	
14	姚正英	100,000.00	0.18		100,000.00	

15	徐海	50,000.00	0.09		50,000.00	
16	王芳	50,000.00	0.09		50,000.00	
17	李慧菊	50,000.00	0.09		50,000.00	
合计	-	54,600,000.00	100.00		8,617,500.00	45,982,5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等限制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王化新，持股比例为 59.56%。王化新：男，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7 月毕业于西南林学院林业机械应用与管理专业，本科。1984 年 7 月至 1984 年 9 月，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青干班学习；1984 年 9 月至 1987 年 7 月，任丽江地区木材综合加工厂副厂长；1987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丽江地区林业局党委委员、办公室主任；1995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云南省丽江林产公司、丽江绿韵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8 年 1 月至今，任大自然旅行社执行董事；200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东巴谷有限总经理；2003 年 12 月至今，任东巴谷有限及东巴谷股份执行董事、董事长；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裸美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

年6月至2015年7月，任丽江市旅行社经营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更名为丽江市古城区和合旅游结算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丽江市古城区和合旅游结算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3年12月至今，任丽江市旅游协会会长；2015年1月至今，任丽江润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王化新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于2015年9月20日出具的《丽江东巴谷生态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合规性声明与承诺书》，公司控股股东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未受到过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化新，直接持有公司3,252.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56%。王化新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等重要职务，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品研发、市场开拓、企业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因此王化新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变化。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化新，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公司由王化新控制，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变化。王化新在公司的持股情况演变过程如下：

期间	王化新持股比例（%）
2003.12.01至2005.01.17	70.00
2005.01.18至2006.05.15	64.29
2006.05.16至2015.08.31	60.00
2015.09.01至今	59.56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1、前十名股东在本公司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化新	自然人股东	32,520,000.00	59.56
2	马贵典	自然人股东	12,001,500.00	21.98
3	艾春雨	自然人股东	5,998,500.00	10.99

丽江东巴谷生态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4	黎君	自然人股东	2,000,000.00	3.66
5	子宏文	自然人股东	800,000.00	1.47
6	木占先	自然人股东	150,000.00	0.27
7	王化伟	自然人股东	150,000.00	0.27
8	刘国武	自然人股东	150,000.00	0.27
9	连云生	自然人股东	120,000.00	0.22
10	木凤专	自然人股东	120,000.00	0.22
合计	-		54,010,000.00	98.91

2、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王化新，男，1963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3322119630909****，住所为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福慧路***。

马贵典，男，1966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3322119660326****，住所为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福慧路***。

艾春雨，男，1964年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3240119640206****，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阳光花园小区***。

黎君，男，1980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2262619800615****，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百子园小区***。

子宏文，男，1976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3011119760908****，住所为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福慧路***。

木占先，男，1973年7月出生，纳西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3322119730719****，住所为云南省丽江市玉龙纳西族自治县白沙乡木都村委会***。

王化伟，男，1960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3322119600719****，住所为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西安社区***。

刘国武，男，1973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3322119730116****，住所为云南省丽江市永胜县期纳镇清水村委会***。

连云生，男，1963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3322119630607****，住所为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裕安路***。

木凤专，男，1967年10月出生，纳西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3322119670330****，住所为云南省丽江市福慧路***。

3、公司股东资格

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根据公司提供的各股东的身份证及相关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具备股东的任职资格，自成立以来均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四) 股权质押情况及其他争议事项

经调查，未发现公司股权存在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五)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王化新与王化伟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 股本形成与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股本形成与变化

(1) 2003年12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3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取得云南省丽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预核第03100016号】，审核通过“丽江东巴谷生态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的名称核准。

2003年11月13日，丽江意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丽意会验(2003)第80号】审验证明，截至2003年11月12日，东巴谷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

2003年12月1日，丽江市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巴谷有限颁发“5332252100016”号《营业执照》。

东巴谷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化新	700,000.00	70.00
2	马贵典	300,000.00	3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 2005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1 月 8 日,东巴谷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700.00 万元。其中,原股东王化新和马贵典分别认购新增资本 380.00 万元和 70.00 万元,新增股东艾春雨和杨成英分别认购 10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

2005 年 1 月 14 日,丽江意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丽意会验(2005)第 005 号】审验证明,截至 2005 年 1 月 13 日,东巴谷有限已收到王化新、马贵典、艾春雨和杨成英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00 万元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丽江东巴谷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同日,东巴谷有限向玉龙县工商局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

本次增资后,东巴谷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王化新	4,500,000.00	64.29
2	马贵典	1,000,000.00	14.29
3	艾春雨	1,000,000.00	14.29
4	杨成英	500,000.00	7.13
合计		7,000,000.00	100.00

(3) 2006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2006 年 2 月 18 日,东巴谷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700.00 万元增至 750.00 万元,新增资本由杨成英认购。

2006 年 4 月 25 日,丽江意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丽意会验(2006)第 042 号】审验证明,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东巴谷有限已收到杨成英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东巴谷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750.00 万元。2006 年 5 月 11 日,东巴谷有限向玉龙县工商局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

本次增资后,东巴谷有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王化新	4,500,000.00	60.00
2	马贵典	1,000,000.00	13.33
3	艾春雨	1,000,000.00	13.33
4	杨成英	1,000,000.00	13.33

合计	7,500,000.00	100.00
----	--------------	--------

(4) 2010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8日，杨成英与马贵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成英将其持有东巴谷有限13.33%的股权计人民币100.00万元转让给马贵典；2010年12月20日，东巴谷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转让事项。

2010年12月30日，杨成英向马贵典出具《证明》，证明其已于2010年12月18日收到全部股权转让金100.00万元整。

2011年4月29日，东巴谷有限向玉龙县工商局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股东人数、出资比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巴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王化新	4,500,000.00	60.00
2	马贵典	2,000,000.00	26.67
3	艾春雨	1,000,000.00	13.33
合计		7,500,000.00	100.00

(5) 东巴谷有限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7日，公司取得了丽江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831号】，核准公司的名称为“丽江东巴谷生态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1日，中勤万信出具了《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5第11525号】，确定公司截止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5,211,079.50元；2015年8月12日，同致信德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131号】，确定公司截止2015年8月12日经评估净资产为57,966,400.00元。

2015年8月11日，公司出具股东会决议，同意根据《审计报告》，以公司截止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5,211,079.50元折为4,500.00万股，将东巴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1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王化新、马贵典、艾春雨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东巴谷股份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同日，

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东巴谷股份，并审议通过了与设立东巴谷股份和本次挂牌相关的各项议案，选举出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 年 8 月 12 日，中勤万信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 2015 第 1082 号】，对公司注册资本予以审验确认。

2015 年 8 月 14 日，丽江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0721100000397）。

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王化新	27,000,000.00	60.00
2	马贵典	12,001,500.00	26.67
3	艾春雨	5,998,500.00	13.33
合计		45,000,000.00	100.00

（6）2015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29 日，公司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决定注册资本由 4,500.00 万元增至 5,460.00 万元，由原股东王化新和新增股东子宏文、连云生等 15 人认购。

2015 年 8 月 31 日，中勤万信出具《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5]第 1094 号】审验证明，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王化新、子宏文和连云生等 15 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60.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5,460.00 万元。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向丽江市工商局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

2015 年 9 月 1 日，云南省丽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此次变更事项。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王化新	32,520,000.00	59.56
2	马贵典	12,001,500.00	21.98
3	艾春雨	5,998,500.00	10.99
4	黎君	2,000,000.00	3.66
5	子宏文	800,000.00	1.47
6	木占先	150,000.00	0.27
7	王化伟	150,000.00	0.27

8	刘国武	150,000.00	0.27
9	连云生	120,000.00	0.22
10	木凤专	120,000.00	0.22
11	和松园	120,000.00	0.22
12	汪绍林	120,000.00	0.22
13	杨春莲	100,000.00	0.18
14	姚正英	100,000.00	0.18
15	徐海	50,000.00	0.09
16	王芳	50,000.00	0.09
17	李慧菊	50,000.00	0.09
合计	-	54,600,000.00	100.00

(7) 主办券商对公司历史沿革的梳理

公司历次出资均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出资程序合法合规，股东出资真实有效，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及抽逃出资的行为。根据公司及股东的声明及访谈，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依法履行必要内部决议等程序，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不存在违法行为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东巴谷股份无分公司，存在一家全资子公司即丽江裸美乐生态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 裸美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丽江裸美乐生态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注册号	530721100003414
工商登记机关	玉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马贵典
注册资本	460.00 万元
住所	云南省丽江市玉龙县白沙乡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旅游景区开发与经营；旅游商品销售；代办业务、停车、商品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00%
------	--------------

(二) 裸美乐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

1、2010 年 7 月，裸美乐公司设立

2010 年 5 月 15 日，裸美乐公司取得玉龙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玉)登记内名预核字(2010)第 530700D000036839 号】，审核通过“丽江裸美乐生态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的名称核准。

2010 年 6 月 21 日，丽江意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丽意会验(2010)第 096 号】审验证明，截至 2010 年 6 月 21 日，裸美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10 年 7 月 12 日，玉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裸美乐公司颁发“530721100003414”号《营业执照》。

裸美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丽江东巴谷生态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3,100,000.00	67.3913
2	子宏文	150,000.00	3.2609
3	刘国武	140,000.00	3.0435
4	汪绍林	140,000.00	3.0435
5	王化伟	120,000.00	2.6087
6	和松园	120,000.00	2.6087
7	姚正英	120,000.00	2.6087
8	王化新	100,000.00	2.1739
9	马贵典	100,000.00	2.1739
10	连云生	100,000.00	2.1739
11	木凤专	100,000.00	2.1739
12	木占先	100,000.00	2.1739
13	苏丕忠	100,000.00	2.1739
14	杨春莲	60,000.00	1.3043
15	吴颖	50,000.00	1.0870
合计	-	4,600,000.00	100.00

2、2014 年裸美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21 日，裸美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苏丕忠将其持有裸美乐 2.1739%的股权计人民币 1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王化伟。2014 年 4 月 24 日，苏丕忠与王化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丕忠将其持有裸美乐 2.1739%的

股权计人民币 1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王化伟；同日，苏丕忠向王化伟出具《股权转让协议》执行完毕证明，证明其已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收到全部股权转让金 10.00 万元整；

2014 年 7 月 15 日，裸美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吴颖将其持有裸美乐 1.0870%的股权计人民币 5.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杨春莲。2014 年 7 月 16 日，吴颖与杨春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颖将其持有裸美乐 1.0870%的股权计人民币 5.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杨春莲；同日，吴颖向杨春莲出具《股权转让协议》执行完毕证明，证明其已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收到全部股权转让金 5.00 万元整。

2014 年 11 月 27 日，裸美乐公司向玉龙县工商局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就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事宜申请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裸美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丽江东巴谷生态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3,100,000.00	67.3913
2	子宏文	150,000.00	3.2609
3	刘国武	140,000.00	3.0435
4	汪绍林	140,000.00	3.0435
5	王化伟	220,000.00	4.7826
6	和松园	120,000.00	2.6087
7	姚正英	120,000.00	2.6087
8	王化新	100,000.00	2.1739
9	马贵典	100,000.00	2.1739
10	连云生	100,000.00	2.1739
11	木凤专	100,000.00	2.1739
12	木占先	100,000.00	2.1739
14	杨春莲	110,000.00	2.3913
合计	-	4,600,000.00	100.00

3、2015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12 日，东巴谷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东巴谷有限收购裸美乐公司自然人股东子宏文、刘国武、汪绍林、王化伟、和松园、姚正英、王化新、马贵典、连云生、木凤专、木占先和杨春莲持有的裸美乐公司全部股权。

2015 年 7 月 15 日，裸美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由控股股东东巴谷有限收购自然人股东子宏文、刘国武、汪绍林、王化伟、和松园、姚正英、王化新、

马贵典、连云生、木凤专、木占先和杨春莲持有的裸美乐公司全部股权。当日起，上述自然人股东与东巴谷有限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明确交易细节。

2015年7月16日，上述各自然人股东向东巴谷有限出具《股权转让协议》执行完毕证明，证明各自然人股东已于2015年7月16日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

2015年7月17日，裸美乐公司向玉龙县工商局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申请变更股东人数和出资比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裸美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丽江东巴谷生态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4,600,000.00	100.00
合计	-	4,600,000.00	100.00

（三）裸美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218,735.59	5,867,215.24
负债总额	544,125.25	1,188,019.77
所有者权益总额	4,674,610.34	4,679,195.47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营业收入	1,154,003.00	2,262,568.00
净利润	-4,585.13	-80,871.16

裸美乐公司主要从事景区内电瓶车运输服务。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出具的声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的身份证、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并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及市场禁入决定公告等公开信息，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不存在以下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相关义务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相关主管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任职期间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王化新：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机构及股东情况（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马贵典：男，1966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7 月，毕业于西南林学院经理管理专业，专科。1987 年 6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丽江毛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职员从事技术、销售工作；1996 年 8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丽江绿韵旅游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东巴谷有限副总经理、监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东巴谷股份董事、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裸美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裸美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艾春雨：男，1964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7 月毕业于西南林学院森林病虫害防治专业，本科。1985 年 7 月至 1988 年 8 月，任思茅农业学校教师；1988 年 8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玉溪市林业局科长；1995 年 5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云南施普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云南中劲房地产公司经营总经理；2007 年 3 月至今，任云南博汇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云南仁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东巴谷股份董事。

子宏文：男，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10 月毕业于云南师范大学旅游管理专业，本科。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云南省丽江林产公司会计；1998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历任丽江绿韵旅游有限责

任公司餐饮部经理、客房部经理；2003年7月至2004年5月，任云南省太安园艺场太安大酒店经理；2004年6月至2005年12月，任丽江绿韵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05年1月至2015年8月，任东巴谷有限副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5年7月，任裸美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东巴谷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木凤专：男，1967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西南林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专。1988年7月至1993年7月，任云南丽江河源煤炭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统计兼车队会计；1993年8月至1994年4月，任丽江地区松香厂主办会计；1994年4月至1998年12月，任云南省丽江林产公司主办会计；1998年12月至2002年12月，任大自然旅行社财务经理；2003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丽江绿韵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12月至今，任大自然旅行社财务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东巴谷股份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构成，其中李友琴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其他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连云生：男，1963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西南林学院森林保护专业，大专学历。1979年12月至1987年6月，任云南省黑白水林业局机修工；1987年7月至1992年8月，任丽江地区驻四川攀枝花市林产品经销处植物检疫员；1992年9月至1995年12月，任云南省丽江林产公司石鼓松香厂出纳员；1996年1月至1998年10月，任丽江绿韵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11月至2008年6月，任大自然旅行社办公室主任；2008年7月至2010年5月，任丽江白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行政管理中心副总监；2010年6月至2015年6月，任东巴谷有限办公室主任；2015年7月至今，任大自然旅行社办公室主任。

和松园：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云南财贸学院会计学专业，大专；1988年12月至1994年12月，任

丽江毛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出纳；1994年12月至1998年8月，任云南省丽江林产公司出纳；1998年8月至2003年10月，任丽江绿韵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出纳；2003年10月至2007年10月，任大自然旅行社统计员；2007年10月至今，任东巴谷有限、东巴谷股份会计。

李友琴：女，1986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1月毕业于云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大专。2003年1月至2004年3月，任丽江绿韵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绿韵酒店职员；2004年4月至2004年12月，任云南省太安园艺场太安大酒店职员；2005年1月至今，任东巴谷有限、东巴谷股份职员。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总经理：马贵典，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副总经理：木占先，男，1973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6月，毕业于云南民族学院旅游管理专业，大专。1997年1月至1998年12月，任丽江绿韵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职员；1999年1月至2003年11月，任大自然旅行社职员；2003年11月至2005年5月，任东巴谷有限业务主管；2005年6月至2007年10月，任大自然旅行社业务主管；2007年11月至2010年5月，任丽江白鹿旅行社有限公司业务主管；2010年6月至今，任东巴谷有限、东巴谷股份景区管理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东巴谷股份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子宏文，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和国军：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宁蒗县拉伯中学。1997年8月至2006年9月，在家务农，同时学习东巴文化；2006年10月至今，任公司景区综合管理部东巴神院员工；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暨民族民间艺人，擅长东巴祭祀、东巴舞蹈。2012年11月，获纳西

族东巴（达巴）学位证书。

和振伟：男，1942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毕业于玉龙县白沙小学。1955年8月至1958年12月，参加公社集体劳动锻炼；1959年1月至1963年5月，任生产队食堂事务长、生产队会计；1963年6月至1969年6月，任丽江市白沙公社新尚大队团支部书记；1969年7月至1975年12月，任丽江市白沙公社新尚大队党支部副书记；1976年1月至1983年12月，任丽江市白沙公社农机管理员；1984年1月至1989年12月，任丽江市白沙乡新尚自然村村长；1990年1月至1999年5月，在家务农；1999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丽江玉水寨景区职员；2004年11月至今，任公司景区综合管理部东巴神院任院长；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暨民族民间艺人，擅长东巴祭祀、占卜、东巴舞。2014年9月，获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称号。

王世美：女，1973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玉龙县黎明乡王丽别小学。1995年8月至1999年12月，在家务农；2000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玉龙县黎明景区职员；2005年1月至今，任公司景区职员；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暨民族民间艺人，擅长民族歌舞演唱、民族器乐演奏。2014年1月，成为中国丽江民间艺人协会会员。

胡继新：男，1945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7月，毕业于永胜县松坪小学。1961年8月至1965年12月，在家务农；1966年1月至1969年12月，任永胜碧泉林业局宣传队文艺宣传员；1970年1月至2005年5月，在家务农；2005年6月至今，任公司景区职员；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暨民族民间艺人，擅长普米族韩规祭祀、普米民间歌舞。2003年1月，成为中国丽江民间艺人协会会员。

和自修：男，1956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7月，毕业于玉龙县新华小学；1967年8月至1982年12月，参加生产队集体劳动；1982年1月至2004年12月，在家务农，同时学习傈僳族传统音乐和民间技艺；2005年1月至今，任东公司景区职员；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暨民族民间艺人，擅长赤脚上刀山。2003年12月，成为中国丽江民间艺人协会会员。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持股起始时间
1	王化新	董事长	32,520,000.00	59.56	2003年12月
2	马贵典	董事、总经理	12,001,500.00	21.98	2003年12月
3	艾春雨	董事	5,998,500.00	10.99	2005年1月
4	子宏文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800,000.00	1.47	2015年8月
5	木凤专	董事	120,000.00	0.22	2015年8月
6	连云生	监事会主席	120,000.00	0.22	2015年8月
7	和松园	监事	120,000.00	0.22	2015年8月
8	李友琴	监事	-	-	-
9	木占先	副总经理	150,000.00	0.27	2015年8月
10	和国军	核心员工	-	-	-
11	和振伟	核心员工	-	-	-
12	王世美	核心员工	-	-	-
13	胡继新	核心员工	-	-	-
14	和自修	核心员工	-	-	-
合计			51,830,000.00	94.92	-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2,197,239.83	20,625,698.00	18,657,791.34
净利润	3,736,593.87	5,874,270.97	4,250,822.4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8,214.84	5,900,643.06	4,174,727.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03,663.76	5,143,770.22	4,247,839.3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56,195.99	5,175,784.62	4,178,348.51
综合毛利率	62.61%	56.68%	55.74%
净资产收益率	8.73%	15.30%	12.45%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42%	13.42%	12.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86	8.51	5.06
存货周转率（次）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79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79	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7,380.55	3,452,092.55	4,863,222.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8	0.46	0.65
财务指标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7,126,767.57	46,451,675.48	45,488,187.74
股东权益合计	45,311,425.17	43,048,731.30	37,174,460.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5,311,425.17	41,522,845.66	35,622,202.60
每股净资产（元/股）	6.04	5.74	4.96

丽江东巴谷生态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04	5.54	4.75
资产负债率	3.85%	7.33%	18.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3%	6.05%	17.05%
流动比率	10.25	5.03	1.80
速动比率	10.25	5.03	1.80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股本（股改前为实收资本）；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股改前为实收资本）。

(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P0 \div (E0+NP \div 2+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10) 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text{稀释每股收益}=P1 / (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

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00

项目小组负责人：陈仕良

项目小组成员：陈仕良、彭世超、邓明兵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方建平

签字律师：云志、叶飞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 19 号新希望国际 A 座

联系电话：028-85939898

传真：028-6202090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柏和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宏敏、宋伟杰

住所：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68360123

传真：010-68360123-3000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鹏

签字资产评估师：袁湘群、邓厚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中街 2 号院 3 号楼 3-15D

邮编：

电话：010-87951683

传真：010-87951672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股票交易机构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开发和经营东巴谷旅游景区（含裸美乐大峡谷景区），主要提供原生态少数民族风情游览服务、雪山峡谷风光游览服务；

裸美乐公司的主营业务：提供景区内电瓶车观光运输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没有改变。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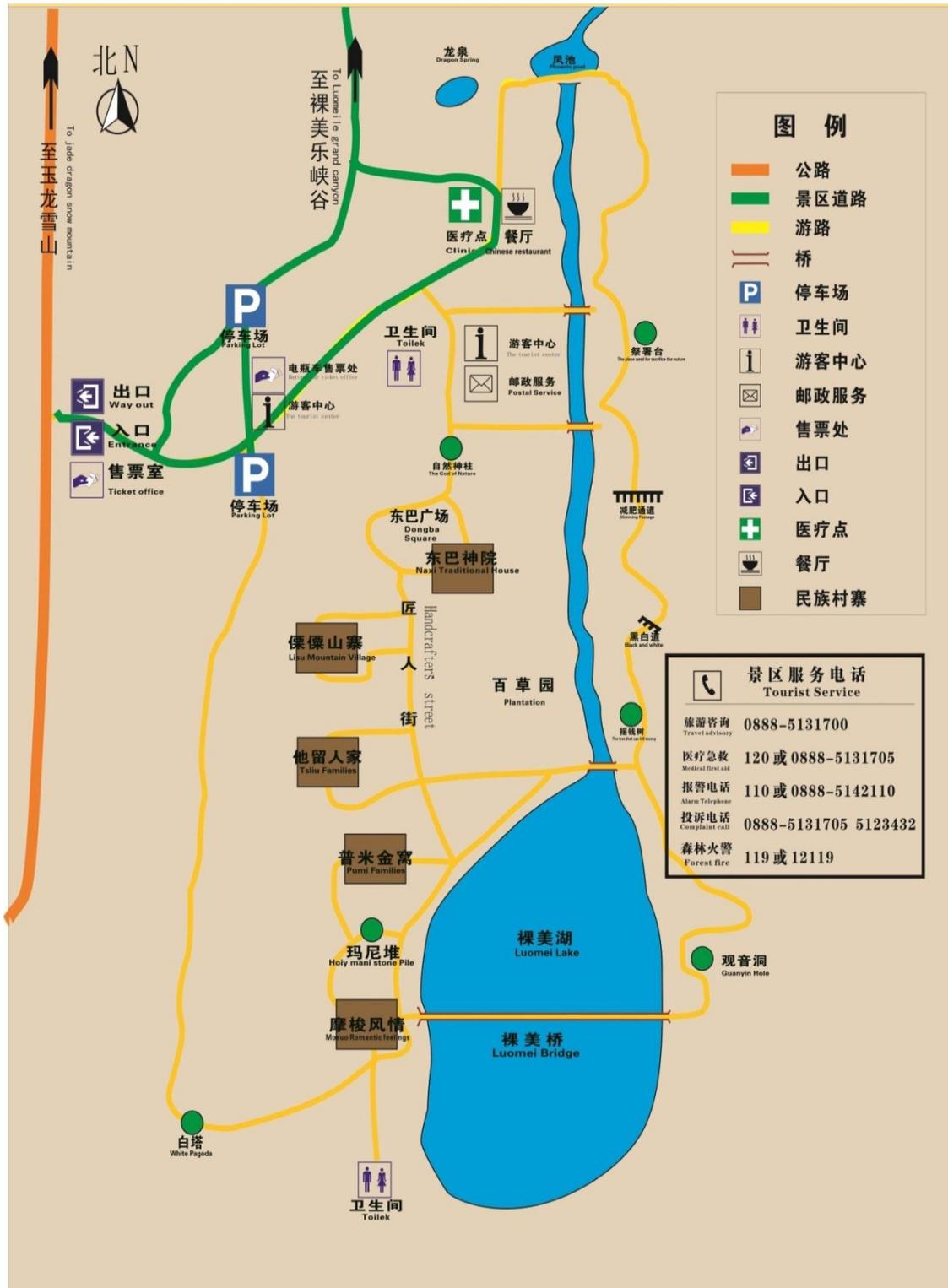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服务均在景区内，东巴谷股份主要提供东巴谷旅游景区旅游服务和子公司裸美乐公司提供旅游观光车运营服务。



1、东巴谷旅游景区旅游服务

东巴谷旅游景区位于玉龙雪山东南山脚，处于丽江古城到玉龙雪山黄金旅游线上，距丽江古城 15 公里，交通便捷。2011 年 11 月，景区被国家旅游局列为“民族民俗文化旅游示范区”。2013 年 1 月，景区升级为国家 AAAA 景区，占地 2500 多亩，海拔 2600M 左右。景区内集原生态民族文化和雪山峡谷于一体，依托裸美乐大峡谷特有的地形地貌，依山就势把独具丽江特色的少数民族风情和雪

山峡谷风貌有机地融为一体。



东巴谷旅游景区（含裸美乐大峡谷景区）示意图

景区内现建有纳西、傈僳、普米、彝族他留人、纳西摩梭人等五个民族院落，院落是原貌搬迁，院落员工也是少数民族，在这里继续他们民族原来的生活方式。景区以地方特色的民族文化切入旅游业，着力于民族文化的开发和保护，通过收

集和整理各少数民族特有的工具、用具、器皿、语言、文字、歌舞，开发和展示少数民族特有的民族饮食和传统民俗节庆活动，发现和挖掘民间具有特殊才艺的匠人、艺人，从而不断丰富景区内涵，部分景点如下：

(1) 匠人街



东巴谷的主街是一条匠人街，主要展示地方民族特色手工艺品。匠人街的两边是民族特色的店铺，有手工艺品制作的场所，如银匠铺、织布坊、雕刻摊位等。还有民族用品商铺和食品店，各种首饰、皮毛、药材、特色小吃等。

(2) 东巴神院



东巴神院既突出纳西族“三坊一照壁”的近代建筑风格，又展示其古老的木楞房，用建筑体现纳西族的发展和变化。

(3) 傈僳山寨

傈僳人家的院落，主要房屋有三所，基本都是用木材修建的，南边的是火房，也就是灶房；北边是一个吊脚楼式的房屋；东边居中的就是正房，在正房门前挂满了辣椒、玉米等日常生活用品。

(4) 他留人家



“巷以佩古泉，底楼四合院”是他留人古民居的主要特征，远离父母住房靠迎大门的“青春棚”是为成年女子谈情说爱专设的房间。

(5) 普米金窝

普米族人生来好客，他们在院子的北方，还专门修了一栋招待贵宾的楼，叫做“花楼”，花楼一般有两层，楼下是主人自家居住，楼上则是为客人准备的。

(6) 摩梭风情



“摩梭风情”山寨，是一个“三坊一照壁”式的院子。

(7) 纳西古乐宫



纳西古乐由纳西族自有的“白沙细乐”与外来的汉族“洞经音乐”组成。

“白沙细乐”源于纳西族古老原始宗教观念的舞蹈“热美磋”，相传是一种祭祀音乐。“洞经音乐”是云南特有的一种地方民间音乐，也是以民俗祭祀为主要内容的音乐艺术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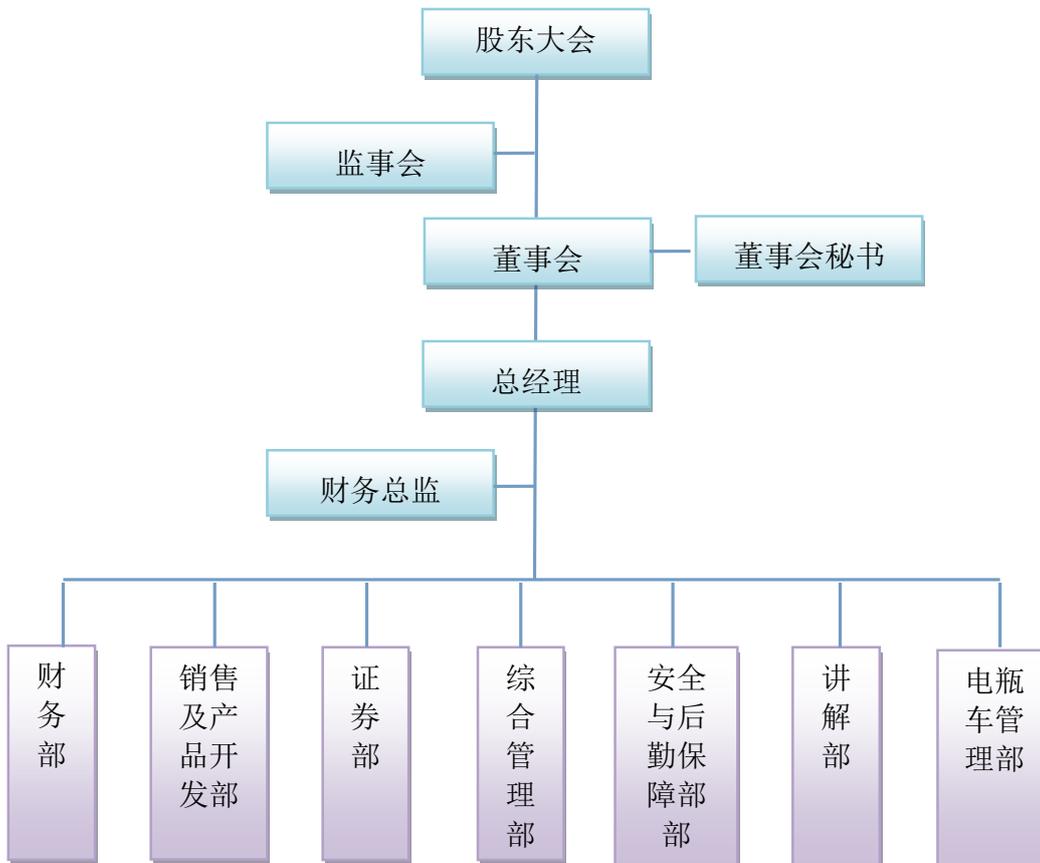
2、景区观光车运营服务



裸美乐公司现有 20 辆景区观光车，并配有专职驾驶员。游客从景区大门乘坐观光车前往参观裸美乐大峡谷，往返约 3 公里，乘坐电瓶车往返时间约 10 至 20 分钟，整个峡谷游玩时间约 1 小时，月接游客员超过 6000 人。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



电瓶车管理部为裸美乐公司业务。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责
财务部	筹集资金和有效使用资金，监督资金正常运行，维护资金安全，努力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认真做好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加强财务核算的管理，以提高会计资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监督公司财产的购建、保管和使用，配合综合管理部定期进行财产清查；按期编制各类会计报表和财务说明书，做好分析考核工作。
销售及产品开发部	负责公司市场拓展和产品开发工作；认真分析客源市场，做好市场信息的收集和预报，组织客源，强化宣传辐射范围；注重和各旅游景区、旅行社联系沟通，做好各项销售合作协议的签订执行工作；做好与各类媒体以及会展机构的合作联系；适时作出景区旅游资源开发以及旅游服务产品开发策划预案并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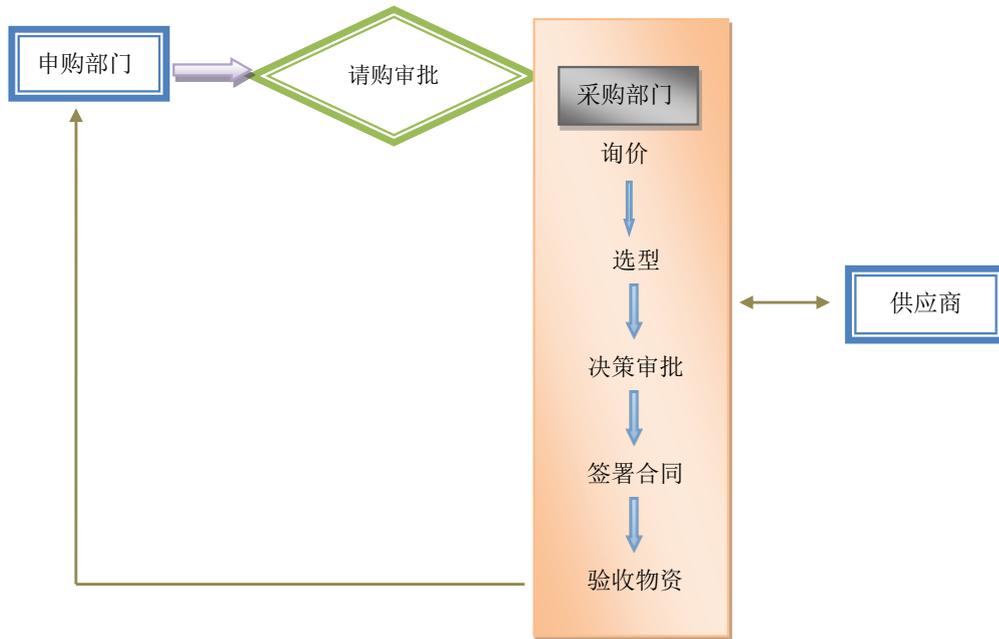
<p>证券部</p>	<p>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建立并完善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内幕信息保密制度;负责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的编制,并准确、及时向相关部门报送和发布;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监督工作;负责上市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工作研究、策划和组织实施,监测公司股票走势、相关板块上市公司动态,并研究分析证券市场运行趋向;负责公司与相关当事人、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中介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办理相关事务;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负责公司在证券媒体的形象宣传工作;负责完善合同管理制度并制定常用格式合同,日常的合同审核管理工作,为公司各部门提供法律咨询服务。</p>
<p>综合管理部</p>	<p>负责景区游客接待及整体行游秩序管理监控工作;负责景区旅游产品经营场所经营秩序管理工作;负责景区服务人员服务礼仪及服务规范的培训学习及日常监督工作;负责景区民族文化资源开发及民族院落管理工作;负责景区停车、卫生、旅游安全工作;做好景区应急处理及游客抱怨工作。密切与营销、计划、财务等部门的工作联系,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工作;负责组织《劳动法》及地方政府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负责组织公司人事、劳资统计、劳动纪律等有关管理制度的拟定、修改、补充、实施和考核评比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员工工作标准;负责合理配置工作岗位。组织劳动定额编制,做好公司各部门人员的定编工作,结合实际需要,及时组织劳动额的控制、分析、修订、补充,确保劳动定额的合理化和准确性,杜绝劳动力的浪费;负责编制年、季、月度劳动力平衡计划和工资计划。抓好劳动力调配的基础管理工作,抓好劳动力的合理流动和安排;组织建立和健全人事、劳资统计核算标准。定期编制劳资、人事统计报表,及时择写劳动力利用、劳动报酬统计分析报告;负责抓好公司劳动纪律管理工作。严格考勤制度,定期检查劳动纪律;负责组织公司员工的招聘、录用、合同签订、建档、辞退、考勤、差假、调动、考核、考查、推荐等劳动人事系。组织培训教育管理工作。</p>
<p>安全与后勤保障部</p>	<p>全面负责公司安全保卫管理以及后勤保障工作;对下属人员检查、考核、评价、激励;负责公司各营区的巡逻工作;组织对违章、违纪事件的处理;维持、维护公司日常生活次序;做好防火、防盗安全检查管理工作;抓好员工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工作;做好安全保卫专业档案的管理;对暂住证的登记和发放管理工作;协助当地公安机关对违法治安事件的处理;有对下属的人事推荐权和考核、评价权。</p>
<p>讲解部</p>	<p>做好游客在景区的接待服务;热情做好导游讲解工作,积极向游客介绍和传播地方及景区文化;妥善处理好旅游相关服务各方面的协作关系,认真处理旅游者发生的各类问题;维护旅游者的人身和财物安全,做好事故防范和安全提示工作。做好导游讲解团队登记工作;完成主管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p>
<p>电瓶车管理部</p>	<p>认真贯彻质量方针,严格执行质量体系文件;能熟练的掌握电瓶车的驾驶和电瓶车的性能;协助其他工序进行游客疏导工作;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严守公司服务规程和服务要求,塑造安全文明的服务形象。</p>

(二) 公司的业务流程

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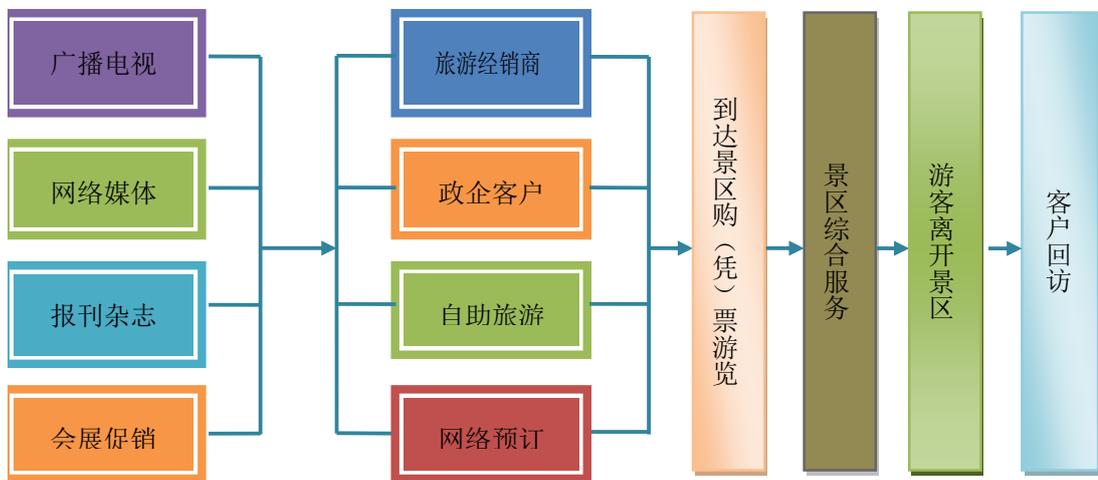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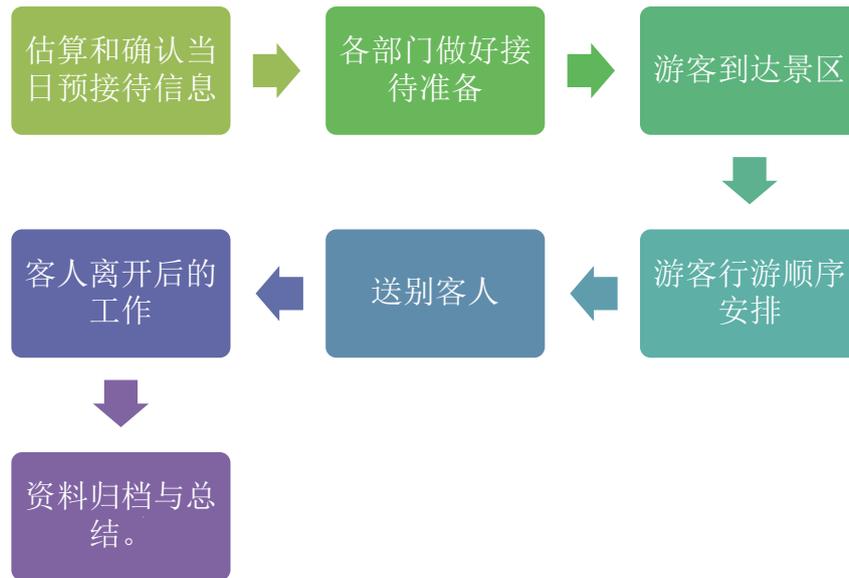
2、销售流程

销售流程图



3、服务流程

公司服务流程分六个环节：估算和确认当日预接待信息、协调各部门做好接待准备、游客到达景区、游客行游顺序安排、送别客人、资料归档与总结。



(1) 估算和确认当日预接待信息。通过销售部了解大玉龙景区接待信息，详细了解当日接待基本情况，到达时间，接待规格及其他信息。根据客人要求，充分准备，确定接待安排。

(2) 协调各部门做好接待准备。进入裸美乐大峡谷的游客，电瓶车部协调安排客人乘车及峡谷内讲解服务准备；单独走东巴谷景区的游客，景区讲解部做好清场讲解服务准备工作。与景区各点做好接待准备。

(3) 游客到达景区。掌握客人所乘车辆及到达时间。由保安人员引领车辆停入停车场。游客到景区售票室购票游览。

(4) 游客行游顺序安排。进入裸美乐大峡谷的游客，电瓶车部协调安排客人乘车（宣讲安全乘车内容），峡谷内全程讲解服务；走东巴谷景区的游客，景区讲解部做好全程讲解服务。进入裸美乐大峡谷的游客，按照东巴谷景区游程图从第一站至第七站顺序游览；走东巴谷景区的游客，游客中心购票入场后，按照东巴谷景区游程图从第五站至第七站顺序游览；所有游客最后统一回到游客中心，返回停车场。



(5) 送别客人。讲解员与游客中心工作人员与游客告别。

(6) 资料整理归档与总结。整理好各种文字及图片资料并存档。向客人或联系人征求意见，并希望今后进一步合作；对意见要及时反馈。对有价值的接待活动，要撰写稿件及时在网络发布。

以上业务流程中，观光车运输业务由裸美乐公司承担。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公司景区核心资源包括林权、土地使用权以及民间艺人等，其中林权通过受让取得，土地使用权按照招拍挂程序竞拍取得，景区房屋建筑物系公司建造取得，民间艺人通过寻访和培训取得。

(一) 公司的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土地所有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面积 (m ²)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人
1	玉国用 (2012) 第 172 号	50,667.31	2012.5.23	出让	东巴谷股份

注：裸美乐公司没有土地使用权。

2、林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林权情况如下：

序号	林权证书编号	面积(亩)	登记日期	林地使用期	林地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1	玉林证字(2004)第2号	2,500	2004.3.29	50年	东巴谷股份	受让

注：裸美乐公司没有土地使用权。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注册商标。

4、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专利权证。

5、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涉及的所有业务资质：

(1) 2012年5月1日，玉龙县文化体育广电新闻出版局向东巴谷生态文化旅游有限公司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证书编号“050003”。

(2) 2015年9月9日，丽江市玉龙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东巴谷股份单位食堂颁发《餐饮服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云餐证字[2015]第530721021189”，有效期为2015年9月9日至2018年9月8日。

(3) 2013年9月10日，丽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关于调整丽江东巴谷、文笔山景区门票价格的批复》(丽发改收费[2013]369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裸美乐公司涉及的所有业务资质：

公司拥有20辆观光车已在丽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登记注册的特种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注册日期	权属
1	特种设备/蓄电观光车	滇 T20111214	丽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3/9	裸美乐公司
2	特种设备/蓄电观光车	滇 T20111212	丽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3/9	裸美乐公司
3	特种设备/蓄电观光车	滇 T20111362	丽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3/17	裸美乐公司
4	特种设备/蓄电观光车	滇 T20111361	丽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3/17	裸美乐公司
5	特种设备/蓄电观光车	滇 T20111360	丽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3/17	裸美乐公司
6	特种设备/蓄电观光车	滇 T20111359	丽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3/17	裸美乐公司
7	特种设备/蓄电观光车	滇 T20111358	丽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3/17	裸美乐公司
8	特种设备/蓄电观光车	滇 T20111355	丽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3/17	裸美乐公司
9	特种设备/蓄电观光车	滇 T20111353	丽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3/17	裸美乐公司
10	特种设备/蓄电观光车	滇 T20111343	丽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3/17	裸美乐公司
11	特种设备/蓄电观光车	滇 T20111342	丽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3/17	裸美乐公司
12	特种设备/蓄电观光车	滇 T20111224	丽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3/17	裸美乐公司
13	特种设备/蓄电观光车	滇 T20111213	丽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3/17	裸美乐公司
14	特种设备/蓄电观光车	滇 T20111211	丽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3/17	裸美乐公司

丽江东巴谷生态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15	特种设备/蓄电观光车	滇 T20123582	丽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6/20	裸美乐公司
16	特种设备/蓄电观光车	滇 T20123581	丽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6/20	裸美乐公司
17	特种设备/蓄电观光车	滇 T20123580	丽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6/20	裸美乐公司
18	特种设备/蓄电观光车	滇 T20123579	丽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6/20	裸美乐公司
19	特种设备/蓄电观光车	滇 T20123572	丽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6/20	裸美乐公司
20	特种设备/蓄电观光车	滇 T20123556	丽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6/20	裸美乐公司

6、公司及东巴谷景区获得的主要荣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称号	获奖者	授予称号单位	时间
1	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	丽江东巴谷景区	全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	2013 年 1 月
2	中国最佳生态旅游景区	丽江东巴谷景区	中外旅游品牌推广峰会组委会	2005 年 9 月
3	傣傣族文化传承基地	丽江东巴谷景区	云南民族大学傣傣学研究中心	2011 年 2 月
4	云南民族文化研究基地	丽江东巴谷景区	云南省民族学会	2005 年
5	云南省高职高专院校示范实习实训教学基地	丽江东巴谷景区	云南省教育厅	2008 年
6	文明风景旅游区	丽江东巴谷景区	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	2008 年 4 月
7	丽江市制定实施旅游业企业标准先进单位	东巴谷股份	丽江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11 月
8	协税护税先进单位	东巴谷股份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3 月
9	云南省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	东巴谷股份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08 年 11 月
10	民族民俗文化旅游示范区	丽江东巴谷景区	国家旅游局	2011 年 11 月
11	宣传文化工作突出贡献奖	东巴谷股份	中共丽江市委、丽江市人民政府	2008 年 4 月
12	2012 年度优秀会员单位	东巴谷股份	云南省旅游业协会旅游景区分会	2012 年 11 月
13	优秀私营企业	东巴谷股份	云南省丽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丽江市个体私营经济协会	2007 年 6 月

注：裸美乐公司没有获得相关的荣誉。

7、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取得特许经营权。

（二）公司环保、安全和产品质量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东巴谷建设占地 2500 亩的生态文化园项目一期工程。公司已于 2004 年 4

月取得了云南省丽江市玉龙县环保局核发的《关于东巴谷生态文化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玉环字[2004]5号）和云南省丽江市环保局核发的《关于对东巴谷生态文化园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2004]53号），批准东巴谷生态文化园项目在丽江市玉龙县白沙乡建设。2005年9月取得了丽江市环保局核发的《丽江市环保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丽环许准[2005]37号），经丽江市环保局审查，丽江东巴谷生态文化园项目符合国家和云南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丽江市环保局同意对丽江东巴谷生态文化园环境保护部分进行竣工验收，建设项目符合环评“三同时”要求。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景区开发与运营，属于旅游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中除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垃圾外，不涉及排放废气、废渣、噪声等污染物，不存在工业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排放，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2015年8月出具证明，公司与裸美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无规定的主要污染产生及排放，故不需要颁发排污许可证。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8月18日出具《证明》，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东巴谷股份和裸美乐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标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环境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重大处罚的情形，与其亦无任何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争议。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2、安全运营

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风景区经营管理，所处行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相关许可的行业，子公司裸美乐运营的观光车，均依法取得了由丽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作业人员经过培训和考核均取得了由丽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如《东巴谷消防安全预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电瓶车安全管理制度》、《电瓶车驾驶员安全管理制度》、《东巴谷应急

救援预案》、《东巴谷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等，公司建立了应急救援、救护及游客疏导措施，并将应急培训演练加入日常工作内容，保障了游客的安全。公司安全运营方面的纪录，包括：《保安部值班日志》、《夜间安全巡查记录表》、《暑期安全检查表》、《冬、春季安全检查表》、《景区消防设施、器材安全检查表》、《电瓶车月度检查记录表》、《东巴谷防雷自查表》、《东巴谷景区月度综合安全情况检查表》、《旅游企业安全生产自查表》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8 月 18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东巴谷股份和裸美乐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遵守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公布的安全生产实施规则，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其重大处罚的情形。

3、产品质量

东巴谷股份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严格按旅游业企业标准和 AAAA 景区服务要求制定了相应的质量标准，如东巴谷和裸美乐景区制订了《BZ201 环境标准》、《BZ202 能源标准》、《BZ203 安全与应急标准》、《BZ204 职业健康标准》、《BZ205 信息标准》、《BZ206 财物管理标准》、《BZ207 设施、设备及用品标准》、《BZ208 人力资源标准》、《BZ209 合同管理标准》、《TG301 服务规范标准》、《TG302 服务提供规范标准》、《TG303 服务质量控制规范标准》、《TG304 运行管理规范标准》和《TG305 服务评价与改进标准》等服务标准和制度，公司及裸美乐公司服务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 2011 年获得丽江市制定实施旅游业企业标准先进单位。

根据玉龙纳西族自治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8 月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东巴谷股份和裸美乐公司不存在违法行业不良记录，与其无任何争议，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质量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原值占比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0,438,747.33	74.45%	3,742,628.49	6,696,118.84	64.15%
机器设备	988,564.32	7.05%	548,073.04	440,491.28	44.56%
运输工具	2,011,947.85	14.35%	1,575,162.57	436,785.28	21.71%
电子设备及其他	581,296.50	4.15%	466,735.92	114,560.58	19.71%
合计	14,020,556.00	100.00%	6,332,600.02	7,687,955.98	54.83%

主要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房屋位置	所有人名称	结构	建筑面积(m ²)	产权证编号
1	东巴谷餐厅	玉龙县白沙乡向阳村民小组	东巴谷股份	砖混	1,179.74	玉龙县房权证玉字第20120115号
2	匠人街	玉龙县白沙乡向阳村民小组	东巴谷股份	砖木	1,731.40	玉龙县房权证玉字第20120115号
3	厕所	玉龙县白沙乡向阳村民小组	东巴谷股份	砖混	136.00	玉龙县房权证玉字第20120115号
4	纳西院	玉龙县白沙乡向阳村民小组	东巴谷股份	砖木	312.00	玉龙县房权证玉字第20120115号
5	他留院	玉龙县白沙乡向阳村民小组	东巴谷股份	砖木	309.59	玉龙县房权证玉字第20120115号
6	摩梭院	玉龙县白沙乡向阳村民小组	东巴谷股份	砖木	296.00	玉龙县房权证玉字第20120115号
7	普米院	玉龙县白沙乡向阳村民小组	东巴谷股份	砖木	306.00	玉龙县房权证玉字第20120115号
8	傈僳院	玉龙县白沙乡向阳村民小组	东巴谷股份	砖木	289.00	玉龙县房权证玉字第20120115号
9	扎染房	玉龙县白沙乡向阳村民小组	东巴谷股份	砖木	209.00	玉龙县房权证玉字第20120115号
10	急救中心	玉龙县白沙乡向阳村民小组	东巴谷股份	砖混	19.00	玉龙县房权证玉字第20120115号

公司存在商铺房、垃圾房、电瓶车维修房、保安室、电瓶车停车房等部分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情况。以上房产均建造在东巴谷股份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玉国用（2012）第172号）红线范围内。公司无产权房屋不存在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违反城镇总体规划，不违反生态控制线规划要求，与道路网络规划不冲突、与重大公共和公建基础设施规划不矛盾的。公司房屋不存在严重影响城市规划的情形，不存在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风险。

2005年9月14日，玉龙纳西族自治县房产管理所（简称“玉龙县房管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该所已收到东巴谷股份关于补办商铺房、垃圾房、电瓶车维修房、保安室、电瓶车停车房，共计1,286.72m²建筑物产权证的申请，并认为原归属裸美乐公司的商铺房、垃圾房、电瓶车维修房、保安室、电瓶车停车

房等资产转让至东巴谷股份名下之后,可以以东巴谷股份的名义办理房屋产权证,玉龙县房管所将依法尽快办理前述商铺房、垃圾房、电瓶车维修房、保安室、电瓶车停车房共计 1,286.72 m²房屋的产权证。

2015年8月28日,玉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经核查,丽江东巴谷生态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为我局管辖辖区内公司。该公司自设立以来,其建设活动和房屋建筑物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本局重大处罚的情形,与我局也无涉及建设规划方面的争议。

截至2015年7月31日,主要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类别	购入日期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电瓶观光车 20 台	运输设备	2010/12/1	1,288,000.00	166,366.85	12.92%
监控设施	机器设备	2014/4/4	410,610.81	361,850.8	88.12%
东风 45 坐客车	运输设备	2010/12/8	214,194.00	27,666.45	12.92%
员工车	运输设备	2007/3/26	147,300.00	7,365.00	5.00%
消防器材	机器设备	2011/2/1	138,982.50	22,352.8	16.08%
轻型客车	运输设备	2014/3/21	137,907.00	102,970.52	74.67%
载货汽车	运输设备	2011/12/20	128,628.00	41,053.77	31.92%
水电设施设备	机器设备	2011/4/30	119,614.02	23,025.6	19.25%
消防车	运输设备	2015/4/30	95,918.85	91,362.69	95.25%
输电线路	机器设备	2005/2/10	91,634.00	4,581.2	5.00%
音响设备	机器设备	2004/12/19	53,074.22	2,653.8	5.00%
变压器	机器设备	2005/10/20	50,456.00	3,721.5	7.38%
音响设备	机器设备	2011/2/1	12,158.50	1,955.5	16.08%

注:电瓶观光车 20 台为裸美乐公司的主要运输设备。

公司主要的固定设备成新率普遍偏低,系由于相关资产购置时间较长,以及折旧政策的影响。对于成新率偏低的固定设备,公司综合考虑设备磨损状况等因素制定了分批淘汰、持续更新的计划。由于公司主要的固定设备单价均较低,且系易于购买的通用设备,更新设备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作为旅游景区高度重视设备管理,公司制定了《景区主要设施运行和维护管理办法》,建立起突发性故障的处理和定期维护保养相结合的维修、维护及保养制度。对于成新率偏低的固定设备,公司通过日常维修检查、及时更换损坏部件等措施保证设备安全、有效运转,有效延长了设备使用寿命。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裸美乐运营的电瓶车成新率仅为 12.92%,对此公司

一方面通过日常维修检查、及时更换损坏部件、加强驾驶员管理、参加丽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特种设备及其操作人员年检等措施保障电瓶车安全、有效运行，使得电瓶车实际可使用时间长于会计政策规定的 5 年折旧期；另一方面公司制定了根据车辆磨损状况分批淘汰、持续更新的计划，鉴于裸美乐现有 20 辆电瓶车，日常运营需要约 15 辆电瓶车、黄金周等繁忙期需要约 20 辆电瓶车，公司计划 2016 年更新 5 台电瓶车；公司预计未来电瓶车购置成本约为 5.50 万元/辆，更新设备不存在资金压力。

（四）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01 名员工，年龄、司龄、学历及任职分布如下所示：

1、年龄结构

公司员工平均年龄为 43 岁，各年龄段人员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年龄分布	人数（人）	比例
30 岁及以下	23	22.78%
31-40 岁	20	19.80%
41-50 岁	24	23.76%
51-60 岁	26	25.74%
60 岁及以上	8	7.92%
合计	101	100.00%

2、司龄结构

公司目前司龄在 5 年及以上员工占比为 54.90%，各司龄人数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司龄分布	人数（人）	比例
1 年及以下	3	2.97%
2 年	25	24.75%
3 年	9	8.91%
4 年	9	8.91%
5 年及以上	55	54.46%
合计	101	100.00%

3、学历结构

公司员工学历以初中及以下为主，占比为 63.37%，员工学历结构如下表所示：

学历分布	人数(人)	比例
本科及以上	2	1.98%
大专	5	4.95%
高中	30	29.70%
初中及以下	64	63.37%
合计	101	100.00%

4、任职分布

员工任职分布结构如下表所示：

任职分布	人数(人)	比例
财务部	3	2.97%
证券部	1	0.99%
讲解部	8	7.92%
综合管理部	41	40.60%
电瓶车管理部	15	14.85%
安全与后勤保障部	30	29.70%
销售及产品开发部	3	2.97%
总计	101	100.00%

5、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6、公司员工情况与公司业务匹配性分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营业务为开发和经营东巴谷旅游景区（含裸美乐大峡谷景区），提供原生态少数民族风情游览服务、雪山峡谷风光游览服务以及景区内电瓶车运输服务。公司现有员工 101 人，员工平均年龄为 43 岁，司龄在 5 年及以上员工占比为 54.46%，员工学历以初中及以下为主，占比为 63.37%。公司综合管理部有 41 人，占员工总数的 40.60%，为公司的第一大部门；安全与后勤保障部有 30 人，占员工总数的 29.70%，为公司的第二大部；电瓶车管理部部 15 人，占员工总数的 14.85%，为公司的第三大部门。公司员工情况与公司从事的民族风情旅游服务业对员工学历要求不高，以及有民族特色技

能员工年龄偏大相匹配。

（五）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无

四、公司业务经营状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的构成”。

东巴谷景区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公示的名单中，不属于风景名胜区。东巴谷景区用地范围不在玉龙雪山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内，不存在风景名胜区的景点开发经营权打包上市的情形。东巴谷景区门票价格制定经物价主管部门批复后实施，门票收入作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符合相关规定。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为丽江地区及到丽江旅游，并对对少数民族风情感兴趣的游客。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产品

公司 2015 年 1-7 月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景区事务管理中心	10,756,822.50	88.19%
云南省丽江大自然旅行社有限公司	412,480.00	3.38%
丽江黑白水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23,960.00	1.02%
丽江华帆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65,140.00	0.53%
丽江阳光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54,380.00	0.45%

公司 2014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景区事务管理中心	17,886,105.00	86.72%
云南省丽江大自然旅行社有限公司	567,980.00	2.75%
丽江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33,320.00	2.10%
丽江黑白水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8,920.00	1.01%
丽江滇西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4,800.00	0.51%

公司 2013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景区事务管理中心	14,330,850.34	76.81%
丽江黑白水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730,320.00	3.91%
云南省丽江大自然旅行社有限公司	682,580.00	3.66%
丽江滇西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33,440.00	1.25%
丽江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55,040.00	0.83%

（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提供旅游服务的主要成本为人员工资和绿化费用，2015 年 1-7 月人员工资占比超过 36.82%，绿化费占比超过 14.19%。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的构成”之“5、营业成本分析”。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5 年 1-7 月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丽江沛丰园艺有限公司	592,914.29	29.73%
2	古城区杨师电焊服务部	249,467.00	12.51%
3	云南电网公司丽江供电局	124,534.18	6.24%
4	中国石油公司云南分公司	114,192.54	5.73%
5	金秋粮油店	71,612.50	3.5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152,720.51	57.80%
年度采购总额		1,994,459.39	

公司 2014 年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丽江沛丰园艺有限公司	2,487,370.48	52.82%
2	古城区杨师电焊服务部	500,529.81	10.63%
3	中国石油公司云南分公司	219,067.87	4.65%
4	云南电网公司丽江供电局	207,362.33	4.40%
5	金秋粮油店	114,007.00	2.4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3,528,337.49	74.92%
年度采购总额		4,709,419.12	

公司 2013 年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丽江沛丰园艺有限公司	1,826,971.43	51.17%
2	云南电网公司丽江供电局	196,201.00	5.50%
3	中国石油公司云南分公司	193,329.79	5.42%
4	金秋粮油店	155,555.00	4.36%
5	镇江市通运蓄电池有限公司	147,840.00	4.1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519,897.22	70.58%
年度采购总额		3,570,052.10	

公司与丽江沛丰园艺有限公司的合作模式为：公司委托丽江沛丰园艺有限公司在东巴谷景区内进行造林绿化工程，双方通过签署框架协议对施工范围、总工期（两年）、质量标准、验收要求、工程造价及款项支付等事项进行约定，公司平均每半年对造林绿化工程结果验收一次，验收通过后双方在验收结算表上签字盖章，根据验收确认的植物成活数量和约定单价结算工程价款。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标准：“重大采购合同指金额在 5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同；重大销售合同指销售金额为 50 万元人民币和与进入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框架合同；重大借款合同指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同；重大担保合同指担保主债权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同。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或合同名称	签订日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
----	------	---------	-----	------	------

丽江东巴谷生态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1	丽江滇西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观光车车票代销协议及旅游服务合作协议	2015.1.1-2015.12.31	正在履行	无具体金额
2	丽江阳光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观光车车票代销协议及旅游服务合作协议	2015.1.1-2015.12.31	正在履行	无具体金额
3	丽江华帆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观光车车票代销协议及旅游服务合作协议	2015.1.1-2015.12.31	正在履行	无具体金额
4	丽江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观光车车票代销协议及旅游服务合作协议	2015.1.1-2015.12.31	正在履行	无具体金额
5	云南省丽江大自然旅行社有限公司	观光车车票代销协议及旅游服务合作协议	2015.1.1-2015.12.31	正在履行	无具体金额
6	丽江黑白水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观光车车票代销协议及旅游服务合作协议	2015.1.1-2015.12.31	正在履行	无具体金额
7	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丽江“大玉龙”旅游景区门票经营权整合协议	2014.1.1-2018.12.31	正在履行	无具体金额
8	丽江滇西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观光车车票代销协议及旅游服务合作协议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无具体金额
9	丽江阳光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观光车车票代销协议及旅游服务合作协议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无具体金额
10	丽江华帆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观光车车票代销协议及旅游服务合作协议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无具体金额
11	丽江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观光车车票代销协议及旅游服务合作协议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无具体金额
12	云南省丽江大自然旅行社有限公司	观光车车票代销协议及旅游服务合作协议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无具体金额
13	丽江黑白水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观光车车票代销协议及旅游服务合作协议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无具体金额
14	丽江滇西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观光车车票代销协议及旅游服务合作协议	2013.1.1-2013.12.31	履行完毕	无具体金额
15	丽江阳光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观光车车票代销协议及旅游服务合作协议	2013.1.1-2013.12.31	履行完毕	无具体金额
16	丽江华帆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观光车车票代销协议及旅游服务合作协议	2013.1.1-2013.12.31	履行完毕	无具体金额
17	丽江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观光车车票代销协议及旅游服务合作协议	2013.1.1-2013.12.31	履行完毕	无具体金额
18	云南省丽江大自然旅行社有限公司	观光车车票代销协议及旅游服务合作协议	2013.1.1-2013.12.31	履行完毕	无具体金额
19	丽江黑白水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观光车车票代销协议及旅游服务合作协议	2013.1.1-2013.12.31	履行完毕	无具体金额

注：1、公司与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的主要条款详见本节“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2、公司与旅行社主要内容“甲方委托乙方代为销售裸美乐景区观光车票（简称“车票”）。甲、乙方同意按照乙方代为销售车票的实际价格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方式为：甲方按照20元/人次的固定价格收取车票费用；乙方在50元/人次的价格内自行决定零售价格，售价超出20元/人次（不包括20元）的部分价款属乙方所有。”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或合同名称	签订日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
1	昆明滇湘广告有限公司	“丽江号”旅客列车广告推广合同	2015.7.27-2016.7.26	正在履行	¥100,000.00

2	昆明阳光安全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标准化评审协议	2015/4/18	正在履行	¥50,000.00
3	云南威荣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机动车辆买卖合同(消防车)	2015/3/23	履行完毕	¥142,000.00
4	纵横壹旅游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云南省智慧旅游系统项目智慧景区入网协议	2015.1.1-2017.12.31	正在履行	¥64,000.00
5	丽江市广播电视台	丽江市广播电视台合同书	2015.1.1-2015.12.30	正在履行	¥60,000.00
6	云南鼎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丽江东巴谷景区监控系统安装合同	2014.3.25-2014.5.1	履行完毕	¥175,000.00
7	丽江沛丰园艺有限公司	绿化工程承包合同	2013.8.1-2015.7.31	履行完毕	¥5,152,619.00
8	丽江市古城区四方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合同	2013.1.1-2015.12.31	履行完毕	¥1,000,000.00
9	丽江电视台公共频道	丽江电视台合同书	2012.11.1-2013.10.31	履行完毕	¥60,000.00

3、重大借款合同

报告期公司没有借款合同。

4、重大担保合同

报告期公司没有担保合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旅游服务行业，主营开发和经营东巴谷旅游景区(含裸美乐大峡谷景区)，主要提供原生态少数民族风情游览服务、雪山峡谷风光游览服务以及景区内电瓶车运输服务。**东巴谷旅游景区(含裸美乐大峡谷景区)门票采用直销模式，裸美乐公司景区观光车服务采用以经销为主与直销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通过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景区事务管理中心、云南省丽江大自然旅行社有限公司、丽江黑白水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丽江华帆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丽江阳光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等公司，向游客销售景区门票和观光车票，获取服务费用，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2014年度和2013年度销售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的业务种类及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有所不同，公司的业务种类中景区门票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例超过80%。

(一)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食品、蔬菜等原材料等，主要采取比质比价方式，并通过完善

采购、验收流程来确保采购质量，降低成本。

（二）服务模式

旅游行业生产过程就是提供服务的过程。本公司的服务模式是确保各服务自身设施、设备状况良好，加强员工服务标准化培训，并通过完善服务流程来实现对旅客的优质高效服务。

（三）销售模式

东巴谷景区门票加入“大玉龙”景区门票整合销售模式。“大玉龙”旅游景区以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投资”）为实施主体，负责加入整合各景点门票销售。“大玉龙”旅游景区由玉龙投资统一整合，统一营销、统一折扣和统一结算。从2008年开始到目前，“大玉龙”旅游景区门票经营权整合协议已经签署三次（2008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1）“大玉龙”旅游景区的销售分成模式

2013年5月，公司与玉龙投资签署《丽江“大玉龙”旅游景区门票经营权整合协议（合同编号：DYU_2013-12）》，玉龙投资按当年当月雪山实际进山人数作为基数，按东巴谷5元/人，作为东巴谷景点的门票收入。门票分成的定价参考了2007年各景点的年门票收入情况，历经多轮谈判，最终厘定。

（2）调价机制

门票价格是景区旅游产品价值的反映。景区旅游产品不仅包括景区资源、环境条件，还包括景区管理、资源保护、景点开发及提供的各种有偿服务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云南省旅游条例》、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办法》和《云南省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实施办法（暂行）》，门票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或市场调节价。制定或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应当根据游览内容、观赏价值、投资规模、服务质量、游客流量，按照既有利于增加社会效益、环境生态效益、又兼顾补偿运行成本的原则，实行分类作价，保持合理比价。季节性较强的游览参观点，可分别制定淡、旺季门票价格。上调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同一游览参观点门

票价格，调价频率原则上不得低于3年；原门票价格在50元以内（不含50元）的，一次提价幅度不得超过原票价的35%。

2013年5月，玉龙投资与挂牌公司签署《丽江“大玉龙”旅游景区门票经营权整合协议（合同编号：DYU_2013-12）》中明确，积极鼓励景区加强内部提升改造，对于提升改造后经发改委物价部门审批同意执行单点门票涨价，涨价部分的收益50%划到甲方，专项用于“大玉龙”旅游景区的公共经费；50%划到东巴谷等相应景区作为提升改造基础设施的资金。

在“大玉龙”景区整合后，公司仍然坚持提升自身的景区评定等级。“大玉龙”景区整合销售时，东巴谷景区尚属于国家3A级旅游景区，2013年1月取得国家4A级旅游景区证书。2013年9月10日，丽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关于调整丽江东巴谷、文笔山景区门票价格的批复》（丽发改收费[2013]369号），同意东巴谷景区门票价格由现行每人最高30元调整为40元，调整后经公示后于2014年2月10日起执行。公司考虑到自2013年新旅游法实施后东巴谷景区游客人次已呈下降趋势，挂牌公司至今仍未对东巴谷景区门票涨价。2015年5月，挂牌公司签订了三年（到2018年5月）“不涨门票价格”的承诺，承诺到期后公司可择机提高东巴谷景区门票价格。

（3）公司对“大玉龙”景区门票销售的管理

2008年到目前，公司加入“大玉龙”门票整合销售模式后，公司的景区门票的销售人员重点工作为“大玉龙”景区门票的销售管理工作。2013年4月开始，公司开始派人员入驻到玉龙雪山门票管理中心、营销中心和财务中心，参与销售管理和客户服务工作，同时也对玉龙雪山的游客人数进行监督，进一步加强门票的销售管理工作。

公司景区门票加入“大玉龙”门票整合销售模式，属公司的一种创新的销售模式。

裸美乐公司景区观光车服务主要通过向到景区的游客或通过旅行社向游客进行销售。

东巴谷旅游景区（含裸美乐大峡谷景区）收到“大玉龙”门票分成收入后，全额计入收入不存在销售分成。裸美乐公司景区观光车服务直接销售给游客的

收入不存在销售分成；通过旅行社等销售的业务模式如下：裸美乐公司与旅行社签署《观光车车票代销协议》按照 20 元/人次的固定价格收取观光车票费用；旅行社等在 50 元/人次的价格内自行决定零售价格，售价超出 20 元/人次（不包括 20 元）的部分价款属旅行社等销售方所有，也不存在销售分成。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公司开发和经营东巴谷旅游景区（含裸美乐大峡谷景区），主要提供原生态少数民族风情游览服务和雪山峡谷风光游览服务以及景区内电瓶车运输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72 商业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行业目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78 公共设施管理业”中“M785 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行业代码：785）”中的“游览景区管理（行业代码：7852）”、按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酒店、餐馆与休闲（行业代码：131210）”中的“消闲设施（行业代码：13121011）”结合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旅游行业。

（一）行业基本概况

1、旅游与旅游产业

“旅游”从字意上来说，“旅”是外出，旅行，即为了实现某一目的而在空间上从甲地到乙地的位移过程；“游”是外出游览、观光、娱乐。即为达到这些目的所作的旅行。二者合起来即旅游。所以，旅行偏重于行，旅游不但有“行”，且有观光、娱乐含义。旅游是在一段特定时间内，人离开生产、生活的区域，并在异地从事新的生活方式的行为。旅游包括了行、住、吃、游、购、娱六个要素，旅游的过程实际上就是这六个要素实现的过程。旅游六要素本质上是指组成旅游产业的基本构架和产业链。

在旅游产业结构中，六个要素的地位和作用各不相同。其中“游”是核心，是旅游的核心吸引力所在，“行、食、住”，是实现“游”要素的前向关联的三个要素，“娱”和“购”是“游”的后向关联的两个要素。前向关联是开展旅游活动的必要条件，否则就发生不了现代旅游的过程；而后向关联是提升旅游过程

质量的充分条件，没有“购”和“娱”似乎也能发生旅游，但后向关联是旅游效益的关键，并在效益构成中举足轻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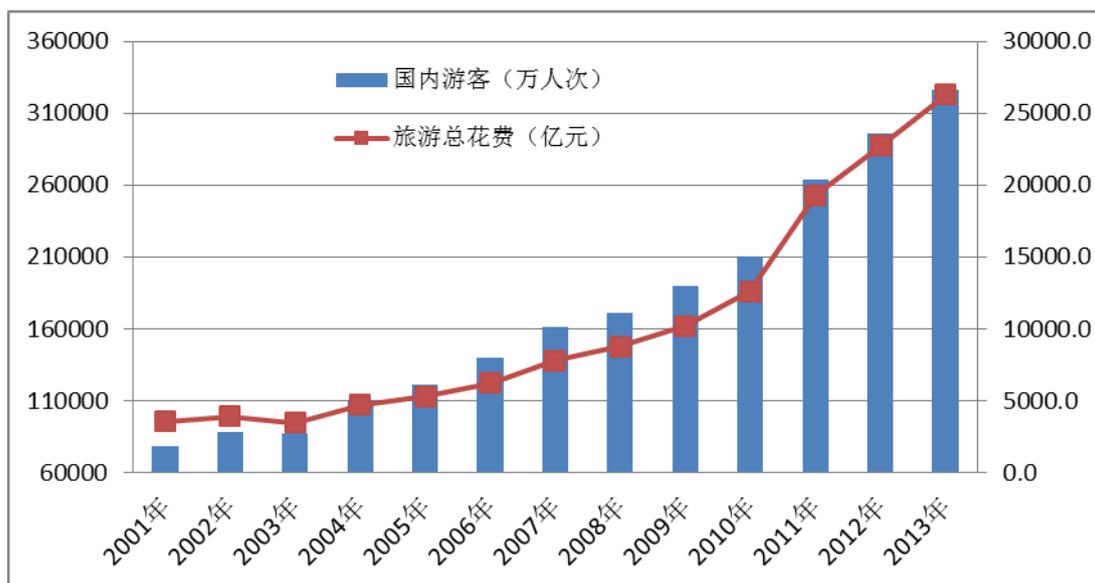
旅游产业就是为了充分满足旅游者的旅游需求，由旅游目的地、旅游客源地及其两地之间的连接体的企业、组织和个人通过各种形式的结合，组成了旅游生产和服务的有机整体。旅游产业属于第三产业，一个集合性经济体系，它利用旅游资源及其相关配套设施，通过与旅游有关的组织，为旅游者提供食、住、行、游、购、娱等服务。它是对许多服务性行业和生产制造性行业结合形成的有机统一体。因此，旅游产业是以旅游资源为基础，链接相关的各个行业，提供旅游者需要的旅游产品和服务的经济综合体。

2、国内旅游产业发展情况

(1) 旅游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日益受到重视，产业定位日趋清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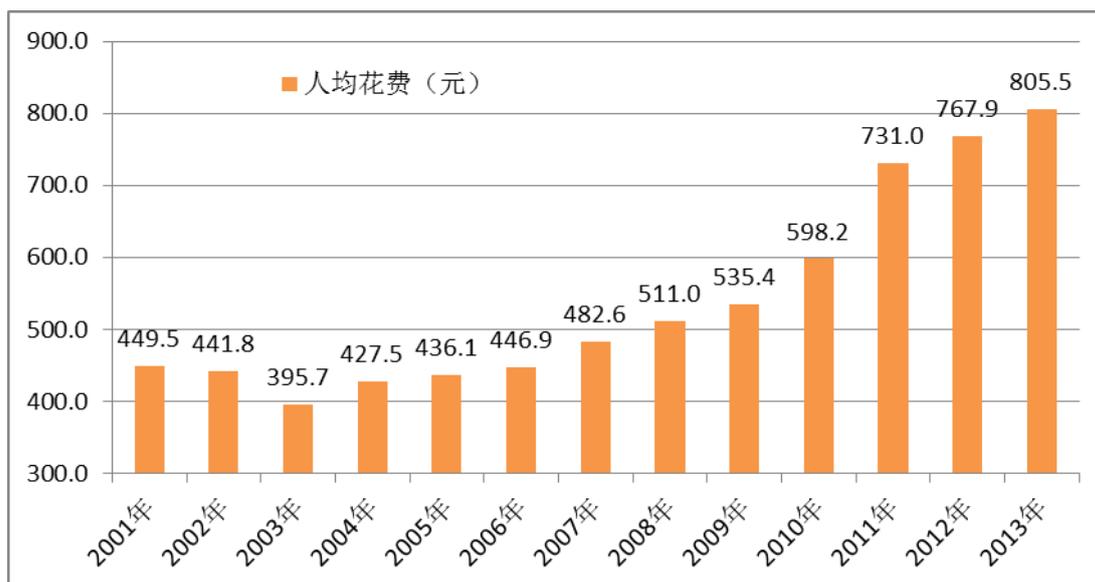
1978年至1985年间，我国旅游行业处于起步阶段，逐渐由政治接待型向经济事业型转变。进入90年代后，国内游和出境游逐渐兴起；旅游以观光游为主，休闲度假游逐步旺盛；旅游行业的管理体制，由集权式管理向完善产业体系、管理手段多样化发展；旅游业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产业定位日趋明显，并上升至国家战略高度。我国旅游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各项数据增长明显：旅游业总收入从2001年的4,995亿元增长到2013年的2.95万亿元，旅游总人数从2001年的8.85亿人次增长到2013年的32.62亿人次，人均旅游花费从2001年的449.5元增长到2013年的805.50元，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14.63%、10.55%和4.59%。

2001-2013 年我国国内游客人数与总花费统计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14》

2001-2013 年我国国内游客人数与总花费统计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14》

2013 年，我国旅游业总体保持健康较快发展：国内旅游市场继续较快增长，出境旅游市场持续快速增长，入境旅游市场小幅下降。据最新统计显示，2013 年中国旅游业实现旅游总收入 2947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0%。国内旅游方面，全国国内旅游人数 32.62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10.3%。旅游收入 26276.12 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 15.7%。全国国内旅游出游人均花费 805.5 元。入境旅游方面，入境旅游人数 12907.78 万人次，比上年下降 2.5%。入境旅游客源市场方面，我

国入境外国客源市场小幅下降。全年入境外国游客人数 2629.03 万人次，同比下降 3.3%。亚洲市场依旧是主要客源市场，入境人数比上年下降 3.4%，占入境外国人总数的 61.2%。外国入境过夜游客在我国境内平均停留时间为 7.9 天，比上年延长 0.4 天；人均天花费为 225.96 美元，比上年增加 13.21 美元，增长 6.2%。

1

(2) 2014 年旅游经济稳中有进²

①旅游日益成为老百姓常态化生活方式，国内旅游消费需求平稳增长。在宏观经济企稳和旅游日益成为老百姓常态化生活方式的背景下，国内旅游消费需求保持平稳增长态势。预计 2014 年全年国内旅游 36.4 亿人次，国内旅游总收入 3.1 万亿元，分别比上一年增长 11.6%和 16.7%。大众旅游从初级阶段向中高级阶段演化的特征更加明显：长假对旅游经济的拉动作用在减弱，小长假、暑期旅游需求快速增长，社会对于节假日安排、带薪休假落实更加关注；中低消费仍然是主体；半数以上的国内游客全年旅游花费处于 500-2000 元的水平，景区门票等刚性消费仍受关注；旅游需求日益多样化，除了传统的风景名胜观光以外，主题性的观光旅游，以及温泉、滑雪、自行车、邮轮等和康体、休闲度假相结合的旅游得到较快发展，探险、极限运动、极地等特种旅游也悄然兴起；信息技术进一步改变旅游者的行为方式，互联网和手机成为多数游客获取信息和预订购买的主要渠道；游客对目的地的整体环境、公共服务和商业接待设施的关注程度日益增强，雾霾天气、安全性等因素对人们出游决策正在产生越来越重要的影响。

②入境旅游降幅收窄，出境旅游保持快速增长。由于全球经济尚未完全从金融危机中复苏，我国旅游价格竞争力减弱，各国和地区加大对旅游客源的争夺力度，加上我国入境旅游市场进入成熟阶段，以及大范围雾霾天气、环境污染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我国入境旅游复苏乏力。预计 2014 年全年入境旅游降幅较上年有所收窄，全年预计接待入境游客约 1.28 亿人次，旅游外汇收入约为 511.2 亿美元。在国内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基本面的支撑下，加上人民币升值、各国和地区纷纷推出便利化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我国出境旅游继续快速增长，为全球旅游业

¹ 《2013 年中国旅游业统计公报》

² 2015 《中国旅游经济蓝皮书（No.7）》研究成果 <http://www.ctaweb.org/html/2015-1/2015-1-9-13-59-03577.html>

发展做出了新的贡献。预计全年出境旅游约为 1.16 亿人次,比上一年增长 17.8%。

③旅游投资规模持续扩大,在线旅游、旅游地产等成为热点领域。由于制造业普遍产能过剩、房地产市场压力加大等,社会资本旅游投资热情高涨。基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技术的创新商业模式受到资本的追捧,旅游地产热度不减,主题公园投资开始新一轮投资热潮。

④区域旅游更趋协调,地方旅游发展热情高涨。2014 年东中西部旅游景气水平大致持平,东中西梯度递减的基本格局保持稳定,但差距在缩小。在交通网络完善、区域经济更加紧密联系的推动下,区域旅游一体化的进程加快,正在形成“三横两纵”(长江沿线旅游带、中国古老长城旅游带、陇海兰新旅游协作区和京杭大运河旅游带、青藏铁路旅游带)的空间格局。高铁网络的拓展、“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等,催生了一批区域旅游新热点。各地对旅游业发展更加重视,目的地接待环境进一步优化

(二) 行业市场规模与竞争格局

1、行业的市场规模

2015 年旅游发展预期相对乐观,存在六大利好:一是经济发展基本面总体向好;二是保障和改善民生、提振内需政策持续发酵;三是旅游政策法规体系更加完善,旅游综合执法和市场秩序治理力度进一步加强;四是旅游消费意愿进一步增强;五是地方和企业旅游发展热情高涨。四大挑战:人民群众对旅游发展的满意度还有待提高;旅游投资仍然存非理性繁荣的隐忧;雾霾等环境污染公共安全事件可能会影响境内外居民的旅游意愿和满意度评价;国际旅游客源市场依然面临重大挑战。

中国旅游研究院预计 2015 年,国内旅游人数 40 亿人次,同比增长 9.9%;国内旅游收入达 3.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1%。入境旅游人数 1.3 亿人次,大致与上年持平;入境旅游外汇收入 51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出境旅游人数 1.35 亿人次,同比增长 16.8%。³国务院近日发布了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到 2020 年,我国城乡居民年人均出游 4.5 次,居民旅游总消费额将达

³<http://biz.xinmin.cn/2015/01/09/26444402.html>

到 5.5 万亿元。

2、行业竞争格局

国内旅游业的竞争主要来自于国内和国外两个市场。由于我国国内旅游与出境旅游相比存在着比较明显的成本优势，我国旅游业的竞争大部分来自于国内市场。目前，我国 31 个省区市都对旅游业作出明确的战略定位，28 个省区市定位为支柱产业或主导产业，其中 13 个省区定位为战略性支柱产业。全国各地不断涌现出旅游景区和旅游企业，正在加快产业扩张、创新经营模式、完善要素配置，在产品开发、产品特色、服务创新和营销策划等方面竞争日益激烈。由于我国旅游资源较为丰富，各旅游景区（点）都具有独特性且分布比较分散，各旅游景区（点）占市场份额都比较小。影响客源的因素包含旅游景区（点）的性质与知名度、地理位置与交通便利情况、接待能力与水平及宣传与推广等。在众多景区中，景区级别越高往往对游客的吸引力越大，特别是国家最高级别的 5A 级景区，在各类景区中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截至 2014 年 12 月，国家旅游局评定的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共有 186 个，分布如下：

省份	数量（个）	省份	数量（个）
江苏	19	湖北	5
浙江	11	山西	5
河南	11	海南	4
广东	10	黑龙江	4
湖北	10	广西	4
山东	9	上海	3
四川	9	辽宁	3
新疆	8	吉林	3
安徽	8	甘肃	3
北京	7	宁夏	3
福建	7	贵州	3
江西	6	内蒙古	2
云南	6	天津	2
湖南	6	青海	2
重庆	6	西藏	2
陕西	6		

云南省的 5A 级景区有 6 个：迪庆香格里拉普达措景区、丽江市丽江古城景区、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石林风景区、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大理石崇圣寺三塔文化旅游区。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自然景区类上市公司主要经营景区门票、景区交通（道路、索道）及其他旅游服务，主要包括峨眉山 A(000888)、ST 张家界(600706)、桂林旅游(000978)、丽江旅游(002033)、黄山旅游(600054)、西藏旅游(600749)、九华旅游(603199)、等。上述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规模和 2014 年度的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	净利润
峨眉山 A	22.1	18.1	9.94	1.90
张家界	6.85	4.98	4.84	6719
桂林旅游	30.7	16.1	9.91	4121
丽江旅游	26.1	20.4	7.43	1.81
黄山旅游	34.3	22.6	14.9	2.09
西藏旅游	13.4	6.13	1.60	-0.3346
九华旅游	9.12	5.34	4.11	0.6599

(1)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四川省峨眉山市，主要从事峨眉山游山门票服务、上山索道和酒店经营以及相应的旅游商务营业活动。2014 年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主营构成	主营收入（元）	收入比例
游山门票收入	4.25 亿	42.81%
客运索道收入	2.97 亿	29.87%
宾馆酒店服务业	1.53 亿	15.35%
其他类等	1.06 亿	10.71%
其他（补充）	634 万	0.64%
旅行社收入	626 万	0.63%
合计	9.94 亿	100%

(2)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湖南省张家界市，主营业务范围为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配套服务，与旅游有关的高科技开发。该公司下设武陵源分公司和四家子公司，主要从事景区开发、酒店管理等旅游业务。2014 年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主营构成	主营收入（元）	收入比例
旅行社服务业	1.95 亿	40.24%
旅游客运行业	1.78 亿	36.85%
旅游服务业	1.23 亿	25.33%
酒店服务业	927 万	1.91%
广告代理业	202 万	0.42%

租赁服务业	186 万	0.39%
其他（补充）	73.9 万	0.15%
内部抵销	-2558 万	-5.28%
合计	4.84 亿	100%

（3）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广西省桂林市，主营业务包括：游船客运、景区旅游业务、酒店、公路旅行客运、出租车业务。该公司拥有景区如下：两江四湖、银子岩、丰鱼岩、龙胜温泉、贺州温泉、资江丹霞景区、丹霞温泉景区；全资拥有桂林漓江大瀑布饭店和桂林市环城水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4 年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主营构成	主营收入（元）	收入比例
地产开发	5.46 亿	56.69%
旅游服务业	4.17 亿	43.31%
合计	9.91 亿	100%

（4）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云南省丽江市，经营范围为经营旅游索道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对旅游、房地产、酒店、交通、餐饮等行业投资、建设。该公司是滇西北地区实力最强的综合性旅游集团，拥有较好的旅游资源优势。2014 年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主营构成	主营收入（元）	收入比例
索道运输	3.26 亿	43.95%
印象演出	2.54 亿	34.23%
酒店经营	9456 万	12.73%
其他（补充）	6748 万	9.09%
合计	7.43 亿	100%

（5）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安徽省黄山市，主营业务为园林门票、酒店食宿、客运索道、旅游服务及旅游地产等。门票和索道业务是该公司的两大利润支柱，此外，公司还拥有黄山山上的全部酒店。2014 年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主营构成	主营收入（元）	收入比例
酒店业务	4.73 亿	30.56%
索道业务	3.66 亿	23.64%
旅游服务业务	3.49 亿	22.53%
园林开发业务	2.62 亿	16.95%
商品房销售	9794 万	6.33%

合计	14.9 亿	100%
----	--------	------

(6)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经营范围包括：旅游观光、徒步、特种旅游、探险活动的组织接待、旅游运输和旅游资源及旅游景点的开发利用，矿泉水的出口；机械设备、建材、体育用品的进口以及允许经营的其它边境贸易、生产和销售矿泉水、饮料、酒店服务、娱乐、酒吧、饮食、水上旅游运输等。该公司目前形成了以景区资源开发经营业务为主导，旅游服务业务为辅助，广告传媒文化业务为补充的全新业务格局。2014 年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主营构成	主营收入（元）	收入比例
景区业务	1.01 亿	63.31%
传媒文化	3713 万	23.21%
旅游业务	1786 万	11.16%
其他（补充）	372 万	2.33%
合计	1.60 亿	100%

(7)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安徽省池州市，经营范围包括：能够为客户提供包括酒店、索道缆车、旅游客运、旅行社等全方位的商旅服务。酒店业务：提供住宿、餐饮、会议、培训、度假、休闲、娱乐等综合性服务；索道缆车业务：经营九华山风景区内的两条索道和一条地面缆车；旅游客运业务：经营九华山风景区内部游客运输业务和对外包车客运业务；旅行社业务：提供九华山及其周边地区旅游产品的设计及推广、组织接待旅游团队、酒店及票务预订、导游等旅游服务。

主营构成	主营收入（元）	收入比例
索道缆车业务收入	1.50 亿	36.58%
酒店业务收入	1.46 亿	35.56%
客运业务收入	6000 万	14.61%
旅行社业务收入	5266 万	12.82%
其他（补充）	180 万	0.44%
合计	4.11 亿	100%

资料来源：相关上市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

(三) 行业相关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对旅游业的管理采取政府部门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

国家旅游局是国务院主管旅游业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旅游局（委）是地方旅游行业的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省、地（州、市）、县旅游局三级地方旅游行政管理体制，地方各级旅游局是当地旅游工作的行业归口管理部门，受同级地方政府和上一级旅游局的双重领导，以地方政府领导为主，负责辖区内的旅游行业管理工作。

中国旅游协会是旅游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由中国旅游行业的有关社团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组成的全国综合性旅游行业协会。

对于资源类旅游项目，涉及到风景名胜、文物古迹、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许多不同类型的资源范畴。按照现行的行政管理体制，旅游资源按不同属性，分别由建设、文物、林业、国土资源、旅游等有关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其中：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评定和管理风景名胜区；旅游部门负责评定和管理 A 级旅游景区（点）；文物部门负责评定和管理文物保护单位；林业部门负责评定和管理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则分别由环保、林业、农业、海洋和国土资源等部门主管。自然保护区是指对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的陆地、陆地水体或者海域，依法划出一定面积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国家对自然保护区实行综合管理与分部门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自然保护区的综合管理；国务院林业、农业、地质矿产、水利、海洋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主管有关的自然保护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自然保护区管理部门的设置和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确定。

2、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国家高度重视旅游业的发展，国务院在《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中明确提出要把“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2010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标志着我国开始把发展旅游业放在重要的战略地位，旅游业将成为推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引擎。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主要有：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时间	主要内容
----	--------	----	------

丽江东巴谷生态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1	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年8月	部署进一步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提出到2020年，境内旅游总消费额达到5.5万亿元，城乡居民年人均出游4.5次，旅游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5%。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要创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依法兴旅，坚持融合发展，坚持以人为本。要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以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主线，推动旅游产品向观光、休闲、度假并重转变，满足多样化、多层次的旅游消费需求；推动旅游开发向集约型转变，更加注重资源能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更加注重文化传承创新，实现可持续发展；推动旅游服务向优质服务转变，实现标准化和个性化服务的有机统一
2	《旅游法》	2013年10月	为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保护和合理利用旅游资源，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而制定。分为总则、旅游者、旅游规划和促进、旅游经营、旅游服务合同、旅游安全、旅游监督管理、旅游纠纷处理、法律责任、附则共十章，112条
3	《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	2013年2月	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总体要求，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旅游休闲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以人为本、服务民生、安全第一、绿色消费，大力推广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休闲理念，积极创造开展旅游休闲活动的便利条件，不断促进国民旅游休闲的规模扩大和品质提升，促进社会和谐，提高国民生活质量。到2020年，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基本得到落实，城乡居民旅游休闲消费水平大幅增长，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休闲理念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国民旅游休闲质量显著提高，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国民旅游休闲体系基本建成
4	云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2012年3月	鼓励社会各界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参与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和利用，引导民间资本投入风景名胜区的开发和建设。已编制的镇总体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不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进行修改和调整。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或者变相设立各类开发区。未经批准不得在风景名胜区内采集动物植物标本、进行娱乐表演等活动，不得引入外来物种。经批准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电影、电视等拍摄活动的，不得搭建影响、破坏景观或者污染环境的设施。风景名胜区门票价格由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法定权限审批和公布，门票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统一印制、出售；风景名胜区门票收入和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应优先保障用于风景名胜区的规划、资源保护、管理以及对风景名胜区内财产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造成损失的补偿。
5	《关于金融支持旅游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2年2月	大幅改善旅游企业的发展环境，进一步加大了金融对旅游业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主要体现在旅游企业在信贷方面将获得更大的支持以及未来融资渠道的多元化
6	《中国旅游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2011年12月	十二五期间，我国旅游业发展的重要目标是推动行业发展方式转变，到“十二五”期末，旅游业初步建设成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在转方式、扩内需、调结构、保增长、促就业、惠民生等战略中发挥更大功能
7	《旅行社出境旅游服务规范》	2011年6月	规定了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活动所应具备的产品和服务质量的要求

8	《关于促进旅行社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2010年 11月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改进、优化旅行社企业经营和产业发展氛围；全面贯彻实施《旅行社条例》，为旅行社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加快推进旅行社经营服务标准化，进一步规范旅行社经营服务行为；支持旅行社增强实力；加快形成全国统一的旅行社投资、经营、服务市场
9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2010年 7月	提出“鼓励社会资本公平参与旅游业发展，鼓励各种所有制企业依法投资旅游产业”，“加大对旅游企业和旅游项目的融资授信支持”，“拓宽旅游企业融资渠道”
10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	2009年 12月	旅游业是战略性产业，资源消耗低，带动系数大，就业机会多，综合效益好。提出要把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要有序发展出境旅游，要加大金融支持，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在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融资。要强化大旅游和综合性产业观念，把旅游业作为新兴产业和新的经济增长点加以培育、重点扶持
11	《旅游服务质量提升纲要（2009-2015）》	2009年 3月	对整体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推动旅游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旅游产业科学发展等有着重要意义

（四）行业壁垒

1、景区类旅游业存在自然资源壁垒。

自然垄断性是景区资源的基本属性，尤其是优质的自然景区资源更是具有独特性、稀缺性和不可再生性，竞争者数量相对稳定，只有依托景区资源才能进入景区类旅游业。

2、经营模式及管理经验壁垒

目前，旅游业的竞争已开始逐步走出单纯价格竞争的低层次竞争格局，旅游企业的竞争将逐步过渡到以新兴经营模式、管理经验和旅游产品服务质量为竞争内容的非价格竞争。具有创新经营模式和丰富管理经验的旅游企业，凭借其强大的旅游资源整合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其核心旅游要素和旅游资源的获取能力，进而巩固、提升其市场竞争地位。但新兴经营模式的培植、管理经验的取得，需要企业进行较长时间的摸索和实践，经营模式和管理经验已成为行业新进入者的重大壁垒之一。

3、投资资金壁垒

旅游行业是一个资本密集型的产业，在旅游区开发阶段，旅游区基础和配套

设施的建设以及旅游区的宣传推广均需投入大量的资金，如果开发后期没有足够的资金投入，则前期的开发和建设质量难以保证，而开发的深入程度及配套设施难以到位，将会严重影响旅游区发展的可持续性。一般景区从开始运营到实现收入通常要熬过季节性影响，并通过不断地广告投入，大力地推广宣传，在起始阶段通常会出现投资不足的现象，如果没有强大的资金实力做后盾，往往会造成景区开发就差临门一脚的尴尬局面。所以，资金的实力是进入行业的壁垒之一。

（五）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我国旅游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体系日趋完善，已成为我国第三产业中的重要支柱产业。由于旅游业资源消耗低、行业进入壁垒低、投入资金少、综合效益好，因此经营旅游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且不断增加。

2009年12月1日，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提出要放宽旅游市场准入，鼓励社会资本公平参与旅游业发展，鼓励各种所有制企业依法投资旅游产业，将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该意见的出台，大大推动了我国旅游市场的开放和发展，在为旅游行业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会的同时，也将会促使更多的企业和资本进入旅游行业，加剧旅游行业的竞争。如公司无法有效增加实体营销网络和实现基于互联网技术的电子商务，以巩固本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竞争地位，可能造成本公司市场份额减少，从而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不可抗力风险

旅游行业受政治、经济、自然等因素的影响较大。本公司主要经营出境游业务，一些突发事件的发生或持续，包括：地震、海啸、水灾、暴雪、飓风等自然灾害，如欧洲火山灰事件、日本大地震等；“非典”、“甲流”、“禽流感”等流行性疾病，都将会影响游客的外出旅游选择，从而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如目的地政治经济形势不稳定，社会治安恶化，或是与我国外交关系恶化，如埃及骚乱、菲律宾黄岩岛事件、钓鱼岛事件等，影响到游客在该目的地游玩，甚至可能影响到游客的人身财产安全时，将直接影响公司对该目的地出境游产品的销售，从而影响行业公司业绩。

3、宏观经济变化的风险

旅游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发展水平、发展速度影响较大，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如果国内宏观经济发展速度放缓或停滞，居民可支配收入将受到不利影响，旅游消费需求将受到抑制，进而影响公司的客源市场，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不足，甚至出现利润下滑的情形。

4、政策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于 2013 年 10 月实施，其目的是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保护和合理利用旅游资源，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要求导游和领队应当严格执行旅游行程安排，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服务活动，不得向旅游者索取小费，不得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旅游经营者取得相关质量标准等级的，其设施和服务不得低于相应标准等。2013 年以来进入东巴谷景区游览的游客人数出现下降趋势。

随着旅游行业的竞争加剧，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非正常竞争现象，并可能导致国家调整产业政策、加强市场监管，以及控制、限制一些业务的开展。因此公司面临着国家相关政策变动的风险。随着旅游行业的竞争加剧，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非正常竞争现象，并可能导致国家调整产业政策、加强市场监管，以及控制、限制一些业务的开展。因此公司面临着国家相关政策变动的风险。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优劣势

1、行业竞争地位分析

通常旅游景区的评级越高往往对游客的吸引力越大，特别是国家最高级别的 5A 级景区，在各类景区中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东巴谷景区为云南省 65 个 4A 级景区之一，景区对游客的引力低于云南省的其他 6 个 5A 级景区。

在云南 65 个 4A 级景区中，东巴谷景区提供原生态少数民族风情游览服务和雪山峡谷风光游览服务，具有较强的区域竞争力。

2、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1) 区位优势

2014年，丽江市旅游业较快发展，全年旅游业接待国内外游客人数达到2,663.81万人次，比上年增长28.09%，实现旅游总收入378.79亿元，比上年增长35.94%。其中：接待国内游客2,556.12万人次，增长29.10%；实现国内旅游收入353.84亿元，增长37.94%。接待海外游客107.7万人次，增长8.05%；实现旅游外汇收入4.06亿美元，增长13.45%。⁴ 据玉龙雪山省级旅游开发区管理体制委员会提供数据显示，2014年玉龙雪山景区共接待海内外游客336万人次，同比增长11.8%；实现收入3.287亿元，同比增长11.8%⁵。

丽江东巴谷景区位于丽江两个5A级景区“丽江古城”和“玉龙雪山”之间的旅游线路上，距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15公里，距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玉龙雪山10公里。

(2) 公司品牌优势

东巴谷景区以具有地方特色的民族文化切入旅游业，把独具丽江特色的人文景观和自然景观有机融合在一起，在云南的旅游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独创性，景区景观内容有很好的吸引力和品牌号召力，现已成为丽江主流旅游接待景区。先后被授予“全国最佳生态景区”、云南省“文明风景旅游区”、“云南省民族文化研究基地”、“云南省高职高专院校省级示范实习实训教学基地”以及云南民族大学“傣傣文化传承基地”、“丽江市宣传文化工作突出贡献单位”、“丽江市优秀民营企业”等称号和殊荣。经过10年的实践，东巴谷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找到了一条民族文化与旅游相结合的成功之路。

(3) 资源优势

东巴谷景区内集原生态民族文化和雪山峡谷于一体，依托裸美乐大峡谷特有的地形地貌，依山就势把独具丽江特色的少数民族风情和雪山峡谷风貌有机地融为一体。景区内现建有纳西、傣傣、普米、彝族他留人、纳西摩梭人等五个民族

⁴丽江市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⁵<http://www.ljta.gov.cn/news/12701.html>

院落和一条集能工巧匠展示民间工艺的“匠人街”，充分利用裸美乐大峡谷地形地貌，把纳西古乐、茶马古道文化、民族风情展示等结合在一起的观光体验型景观内容。景区以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民族文化切入旅游业，着力于民族文化的开发和保护，通过收集和整理各少数民族特有的工具、用具、器皿、语言、文字、歌舞，开发和展示少数民族特有的民族饮食和传统民俗节庆活动，发现和挖掘民间具有特殊才艺的匠人、艺人，从而不断丰富景区内涵。东巴谷景区独具丽江特色的人文景观和自然景观，现已成为游客丽江旅游的重要旅游景区之一。

(4) 民族院落原貌搬迁至东巴谷景区，以各民族家庭的形式全方位展现民族特色文化。

景区建有纳西、傈僳、普米、彝族他留人、纳西摩梭人等五个民族院落和一条集能工巧匠展示民间工艺的“匠人街”。通过原貌搬迁，异地重建的方式，以各民族家庭的形式，相对全面地展示日常生活情景。各民族院落从建筑、服饰、传统饮食制作工艺、民族特色物品饰品、生产工具、宗教祭祀、节庆及日常礼仪等全方位宣传展示各民族特色风情。同时，景区借助民族村内各民族院落人文资源优势以及依托各院落在各传承人自己家乡所开辟的“文化传承基地”，初步搭建起民族文化传播保护的 platform，以期逐步形成民族文化传播展示和传承保护齐头并进的良好氛围。

(5) 公司员工中有十多名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暨民族民间艺人

公司通过寻访和培训建立民间艺人团队，公司现有和振伟、胡继新、和自修等多名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暨民族民间艺人，具体见下表。

姓名	民族	个人特长
和振伟	纳西	东巴祭祀、占卜、东巴舞
和国军	纳西	东巴祭祀、东巴舞蹈
和自修	傈僳	赤脚上刀山
和玉兰	纳西	树叶吹奏、民间小调
贺明菊	他留人	他留人山歌演唱
海现英	他留人	他留人山歌演唱
李加凤	纳西	纳西族民间绝技、歌舞
胡继新	普米族	普米族韩规祭祀、普米民间歌舞
王世美	傈僳	民族歌舞演唱、民族器乐演奏

(6) 优秀的团队领导优势

公司董事长王化新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运作和管理经验，先后出版《神秘他留人》等近 10 本书籍，发表较有影响力的各类论文 30 余篇，现还兼任丽江市旅游协会会长，云南省旅游商会名誉会长，丽江市足球协会副主席，丽江市慈善会副会长，丽江市规范性文件制定专家库专家，西南林学院客座教授，云南大学旅游文化学院顾问，丽江师专客座教授，丽江旅游研究所名誉所长、高级研究员等。先后被评为云南省优秀企业家、云南省旅游产业发展突出贡献先进个人、丽江市享受特殊津贴专家、丽江市优秀政协委员等荣誉称号，多次获得丽江市直工委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3、公司竞争劣势分析

(1) 规模较小，接待能力有限。

与同行业龙头企业和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规模较小，运营和接待能力有限，如果不进一步投资开发建设，难以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和充分发挥竞争优势，获得更大的规模效益。

(2) 融资渠道缺乏

公司作为民营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依靠自有资金进行发展。目前，公司决定在现有发展的基础上，着力打造旅游购物和房车营地等项目。但公司融资渠道缺乏，亟需通过登陆资本市场，扩大自己的融资渠道，加速新项目的推进。

4、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1) 加强销售队伍的建设和持续培训，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

公司除派人员参与大玉龙的整合销售外，公司一直强化品牌推广和维护，保持随时具有独立、完整的营销队伍，并与旅行社和重要客户群保持经常的联络，进行持续维护，保证公司不会因“大玉龙”合同终止而失去市场。重点加强电瓶车业务的渠道建设，保持与重点旅行社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加强与旅游网站（如途牛网、驴妈妈、携程旅游、去哪儿等）进行前期沟通，协议到期无法续约时做到产品快速上线销售；加强广告宣传和产品促销计划，吸引客流量。

(2) 加强民族民间艺人的寻访与培训

①公司从建设开始，一直重视民族民间艺人的寻访工作，如到民族文化保存相对完整的滇西北偏僻的民族村落，寻访具有民族特种技艺的民间艺人，挖掘出和振伟、胡继新、和自修等多名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暨民族民间艺人。

②公司与各少数民族集聚地学校合作开展民族文化课堂，培养民族文化的传承人。

(3) 发展新的业务

东巴谷景区综合性强、空间容量大，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和较好的开发价值。东巴谷景区总占地面积 2500 多亩，目前已开发使用的面积仅近 1000 亩，剩余 1500 余亩拟待开发。基于既有的开阔地带，可引进开发新的旅游项目如如：科考、攀岩、户外拓展、徒步、探险、骑马、自行车、定向运动等，满足不同的游客要求。还可以进行产业链扩展，形成互补性的产业开发格局。公司拟在建项目：

(1)东巴谷旅游购物商城项目：该项目目前已完成规划报批手续，预计 2015 年年底开始动工，2016 年 4 月投入运营。项目总投资 4600 万元。

(2)雪山下的车轮小镇（丽江东巴谷汽车旅游营地）项目：该项目目前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正进行招商引资方面的合作洽谈事项，项目计划总投资 1.2 亿元。

(3)宁蒗泸沽湖摩梭土司府文化旅游项目：该项目正进行可行性研究的调研，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约 8000 万元。

(4)宁蒗泸沽湖乡村旅游文化项目：该项目目前已进入论证阶段，项目总投资约 1.5 亿元。

(5)永胜清水古镇旅游开发项目：该项目已跟永胜县文广旅游局和清水村民委员会进行多次洽谈，项目总投资约 2 亿元。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公司设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基本治理制度。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均作了具体规定。

公司重要事项遵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按规定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履行权利义务。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东巴谷股份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公司历次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均合法、有效，决议均得以有效执行。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8 月 29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作了规定，使内部治理制度进一步完善。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本公司董事会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名。公司董事会遵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定期召开会议。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董事会会议能够按照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董事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决议均得以有效执行。

（三）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8月29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作了规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中公司职工代表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发挥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监督作用，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职责，有效地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财务实施监督和检查，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利。股份公司监事会遵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定期召开会议。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东巴谷股份共召开1次监事会。公司自设立以来，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事项等实施了有效监督。

（四）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无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情况。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为李友琴，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自己的监督职能。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

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2015年8月29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与工作内容，以保障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章程》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第二百零五条）、累积投票制度（第八十四条）、关联股东回避制度（第八十一条）。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办法》、《现金管理办法》、《成本及费用管理办法》、《报销管理办法》、《景区财务工作管理办法》、《财务部工作规范》等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公司财务管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初步形成较为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完善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上述公司治理机构和治理规则合法、合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已召开2次股东大会会议；2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方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受处罚及诉讼情况

根据云南省丽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丽江市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地方税务局、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丽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丽江市旅游发展委员会、玉龙纳西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玉龙纳西族自治县林业局、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玉龙纳西族自治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玉龙纳西族自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公安消防大队分别出具的证明，以及主办券商合理调查，报告期内，东巴谷股份不存在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公司近两年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同时具有与经营有关的品牌等知识产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

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公司最近两年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借用或持有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马贵典等关联方174,000.00元系借款，其中账龄为1年以内的款项为10,000.00元，账龄为1-2年的款项为164,00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王化新等关联方2,177,200.17元系借款，其中账龄为1年以内的款项为2,167,200.17元、账龄为1-2年的款项为10,000.00元。截至2015年7月31日，前述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已全部清理。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开发和经营东巴谷旅游景区（含裸美乐大峡谷景区），主要提供原生态少数民族风情游览服务、雪山峡谷风光游览服务、景区内电瓶车运输服务。

关联公司七景文化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旅游景区的管理经营、营销宣传、景区规划及开发。根据七景文化公司提供的财务凭证及其书面承诺，七景文化公司并未实际从事旅游景区开发与经营等业务，与东巴谷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2015年9月9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行为，自2015年9月10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将不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行为。

六、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近两年来，存在关联方借用或持有公司资金的情形。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马贵典等关联方174,000.00元系借款，其中账龄为1年以内的款项为10,000.00元，账龄为1-2年的款项为164,00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王化新等关联方2,177,200.17元系借款款，其中账龄为1年以内的款项为2,167,200.17元、账龄为1-2年的款项为10,000.00元。截至2015年7月31日，前述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已全部清理。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应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建立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

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一）为交易对方；（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八）相关监管机构或者部门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也对关联人及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价格确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其中第九条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进行了规定：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一）股东大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二）董事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3%以上的关联交易。（三）总经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 2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人民币 2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的关联交易。其中第十条对关联担保决策权限进行了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不含 5%）的股东提

供担保的，比照前款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015年9月20日，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丽江东巴谷生态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性声明与承诺书》：“截至本声明与承诺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重大对外投资；不存在委托理财情形；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规范进行”。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公司及公司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制度》执行，且报告期内因关联交易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已完全消除，公司治理较为规范。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董事长王化新任大自然旅行社执行董事，任七景文化公司董事长，任丽江市古城区和合旅游结算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任丽江润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任丽江市旅游协会会长；董事艾春雨任云南博汇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云南仁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木凤专任大自然旅行社财务经理；监事连云生任大自然旅行社办公室主任。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八、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管理层发生了重大变化。

自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东巴谷有限设执行董事一名，由王化新担任，

期间未发生变化。2015年8月12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王化新、马贵典、艾春雨、子宏文、木凤专五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王化新为公司董事长。

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东巴谷有限设监事一名，由马贵典担任，期间未发生变化。2015年8月12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连云生、和松园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连云生、和松园与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李友琴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东巴谷有限总理由王化新担任，期间未发生变化；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东巴谷有限副总理由子宏文担任，期间未发生变化。2015年8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马贵典作为公司的总经理；木占先为公司的副总经理；聘任子宏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变化均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上述人员变化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九、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个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报表编制基础的方法及说明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107,394.09	3,420,643.67	3,312,862.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403,189.87	1,349,335.47	3,498,909.15
预付账款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9,533.33	2,338,559.79	1,140,987.00
存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0,000,000.00	7,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8,600,117.29	17,108,538.93	14,952,759.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丽江东巴谷生态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46,978.77	467,213.67	501,902.07
固定资产	7,687,955.98	8,160,059.80	8,775,128.60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0,374,635.89	20,688,326.82	21,226,082.70
研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79.64	17,536.26	22,315.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26,650.28	29,343,136.55	30,535,428.67
资产总计	47,126,767.57	46,451,675.48	45,488,187.74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08,515.00	812,991.00	2,297,820.00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318,453.88	498,352.52	649,407.44
应交税费	1,091,191.13	1,192,720.60	740,484.1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97,182.39	898,880.06	4,626,015.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815,342.40	3,402,944.18	8,313,727.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815,342.40	3,402,944.18	8,313,727.41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丽江东巴谷生态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资本公积	364.67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准备	-	-	-
盈余公积	2,408,665.70	2,408,665.70	1,812,908.68
未分配利润	35,402,394.80	31,614,179.96	26,309,293.9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311,425.17	41,522,845.66	35,622,202.60
少数股东权益	-	1,525,885.64	1,552,257.73
股东权益合计	45,311,425.17	43,048,731.30	37,174,460.33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47,126,767.57	46,451,675.48	45,488,187.74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142,251.29	2,151,568.99	1,113,917.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403,189.87	1,349,335.47	3,498,909.15
预付账款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9,533.33	2,757,600.79	1,665,053.96
存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9,000,000.00	7,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6,634,974.49	15,258,505.25	13,277,880.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4,584,264.67	3,110,000.00	3,11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34,355.47	247,208.73	269,242.89
固定资产	4,646,986.49	4,800,360.43	4,882,963.02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0,374,635.89	20,688,326.82	21,226,082.70
研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79.64	19,927.75	25,190.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847,322.16	28,865,823.73	29,513,479.38
资产总计	46,482,296.65	44,124,328.98	42,791,360.22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377,471.00	1,625,630.00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8,439.90	291,838.54	413,591.14
应交税费	1,056,029.86	1,182,167.08	710,035.2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96,747.39	818,122.06	4,544,943.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71,217.15	2,669,598.68	7,294,200.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271,217.15	2,669,598.68	7,294,200.0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资本公积	364.67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准备	-	-	-
盈余公积	2,408,665.70	2,408,665.70	1,812,908.68
未分配利润	35,302,049.13	31,546,064.60	26,184,251.4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11,079.50	41,454,730.30	35,497,160.13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45,211,079.50	41,454,730.30	35,497,160.13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46,482,296.65	44,124,328.98	42,791,360.22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197,239.83	20,625,698.00	18,657,791.34
减：营业成本	4,560,851.70	8,936,050.25	8,258,445.25

丽江东巴谷生态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8,458.76	686,440.23	619,164.30
销售费用	1,499,758.14	2,853,852.79	2,650,395.52
管理费用	1,560,444.88	2,121,874.70	1,975,131.52
财务费用	-15,260.12	-17,603.61	-16,116.22
资产减值损失	-69,120.78	-32,008.28	148,326.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776.72	217,654.81	139,103.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50,883.97	6,294,746.73	5,161,547.96
加：营业外收入	1,050.00	1,001,652.00	1,630.00
减：营业外支出	33,000.00	357,180.06	131,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78,780.06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18,933.97	6,939,218.67	5,032,177.96
减：所得税费用	682,340.10	1,064,947.70	781,355.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36,593.87	5,874,270.97	4,250,822.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88,214.84	5,900,643.06	4,174,727.58
少数股东损益	-51,620.97	-26,372.09	76,094.90
五、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79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79	0.56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043,236.83	18,363,130.00	15,146,341.34
减：营业成本	3,828,595.27	7,510,138.52	6,423,110.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3,873.26	617,161.94	503,924.61
销售费用	1,282,250.47	2,382,669.83	1,868,764.87
管理费用	1,401,973.20	1,727,807.37	1,472,665.98
财务费用	-13,505.96	-13,527.65	-13,497.16
资产减值损失	-85,654.05	-35,086.80	167,938.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5,050.69	194,584.94	112,421.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50,755.33	6,368,551.73	4,835,855.35
加：营业外收入	1,050.00	1,001,652.00	1,310.00
减：营业外支出	33,000.00	357,180.06	131,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78,780.06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18,805.33	7,013,023.67	4,706,165.35

减：所得税费用	662,820.80	1,055,453.50	705,924.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55,984.53	5,957,570.17	4,000,24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55,984.53	5,957,570.17	4,000,240.55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30,632.50	22,164,014.34	17,851,745.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4,298.58	4,754,045.25	3,230,78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74,931.08	26,918,059.59	21,082,528.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69,861.91	5,349,414.14	3,660,718.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80,518.81	4,171,909.36	4,022,667.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2,887.09	1,462,254.23	1,239,002.4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4,282.72	12,482,389.31	7,296,91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97,550.53	23,465,967.04	16,219,30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7,380.55	3,452,092.55	4,863,222.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	34,000,000.00	2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88,776.72	217,654.81	139,103.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88,776.72	34,217,654.81	29,139,103.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5,506.85	561,966.61	266,448.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473,900.00	37,000,000.00	36,010,000.00
其中：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79,406.85	37,561,966.61	36,276,44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9,369.87	-3,344,311.80	-7,137,344.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86,750.42	107,780.75	-2,274,122.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0,643.67	3,312,862.92	5,586,985.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07,394.09	3,420,643.67	3,312,862.92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01,302.50	20,102,160.34	14,604,933.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4,769.34	4,135,685.15	2,605,96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26,071.84	24,237,845.49	17,210,901.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94,173.66	4,894,672.11	3,159,810.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0,327.03	3,542,513.72	3,100,561.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7,078.37	1,339,772.20	1,123,493.8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9,454.32	11,069,303.33	5,562,016.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41,033.38	20,846,261.36	12,945,88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5,038.46	3,391,584.13	4,265,018.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34,000,000.00	2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85,050.69	194,584.94	112,421.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85,050.69	34,194,584.94	26,112,421.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5,506.85	548,517.81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473,900.00	36,000,000.00	33,000,000.00
其中：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79,406.85	36,548,517.81	33,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5,643.84	-2,353,932.87	-6,887,578.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丽江东巴谷生态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90,682.30	1,037,651.26	-2,622,560.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1,568.99	1,113,917.73	3,736,477.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42,251.29	2,151,568.99	1,113,917.73

(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	-	-	-	2,408,665.70		31,614,179.96	1,525,885.64	43,048,731.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				2,408,665.70		31,614,179.96	1,525,885.64	43,048,731.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64.67	-	-	-	-	3,788,214.84	-1,525,885.64	2,262,693.87
（一）净利润	-	-	-	-	-	-	3,788,214.84	-51,620.97	3,736,593.8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3,788,214.84	-51,620.97	3,736,593.8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64.67			-		-	-1,474,264.67	-1,473,9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364.67	-	-	-	-	-	-1,474,264.67	-1,473,900.00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丽江东巴谷生态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年末余额	7,500,000.00	364.67	-	-	2,408,665.70	-	35,402,394.80	-	45,311,425.17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	-	-	-	1,812,908.68	-	26,309,293.92	1,552,257.73	37,174,460.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	-	-	-	1,812,908.68	-	26,309,293.92	1,552,257.73	37,174,460.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95,757.02	-	5,304,886.04	-26,372.09	5,874,270.97
（一）净利润	-	-	-	-	-	-	5,900,643.06	-26,372.09	5,874,270.9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5,900,643.06	-26,372.09	5,874,270.9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595,757.02	-	-595,757.02	-	-

丽江东巴谷生态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95,757.02		-595,757.02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年末余额	7,500,000.00	-	-	-	2,408,665.70	-	31,614,179.96	1,525,885.64	43,048,731.30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	-	-	-	1,412,884.63	-	22,534,590.39	1,476,162.83	32,923,637.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7,500,000.00	-	-	-	1,412,884.63	-	22,534,590.39	1,476,162.83	32,923,637.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00,024.05	-	3,774,703.53	76,094.90	4,250,822.48
（一）净利润	-	-	-	-	-	-	4,174,727.58	76,094.90	4,250,822.4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4,174,727.58	76,094.90	4,250,822.48

丽江东巴谷生态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400,024.05	-400,024.05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00,024.05	-400,024.05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年末余额	7,500,000.00	-	-	-	1,812,908.68	-	26,309,293.92	1,552,257.73	37,174,460.33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	-	-	-	2,408,665.70	-	31,546,064.60	41,454,730.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丽江东巴谷生态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	-	-	-	2,408,665.70	-	31,546,064.60	41,454,730.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64.67	-	-	-	-	3,755,984.53	3,756,349.20
(一) 净利润	-	-	-	-	-	-	3,755,984.53	3,755,984.5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364.67	-	-	-	-	-	364.67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364.67	-	-	-	-	-	364.67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年末余额	7,500,000.00	364.67			2,408,665.70		35,302,049.13	45,211,079.50

单位：元

丽江东巴谷生态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	-	-	-	1,812,908.69	-	26,184,251.45	35,497,160.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	-	-	-	1,812,908.69	-	26,184,251.45	35,497,160.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95,757.02	-	5,361,813.15	5,957,570.17
（一）净利润	-	-	-	-	-	-	5,957,570.17	5,957,570.1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5,957,570.17	5,957,570.1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595,757.02	-	-595,757.02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95,757.02	-	-595,757.0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丽江东巴谷生态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2. 本年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年末余额	7,500,000.00	-	-	-	2,408,665.70	-	31,546,064.60	41,454,730.30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	-	-	-	1,412,884.63	-	22,584,034.95	31,496,919.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	-	-	-	1,412,884.63	-	22,584,034.95	31,496,919.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00,024.06	-	3,600,216.50	4,000,240.55
(一) 净利润	-	-	-	-	-	-	4,000,240.55	4,000,240.5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4,000,240.55	4,000,240.55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400,024.06	-	-400,024.0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00,024.06	-	-400,024.0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丽江东巴谷生态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	-	-	-	1,812,908.69	-	26,184,251.45	35,497,160.13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

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长期股权投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

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

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3、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

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

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7、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外的应收款项归入该组合，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	---

②组合中，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般为：

账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
1-2 年	5
2-3 年	10
3-4 年	3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4)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类别

存货主要是低值易耗品。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9、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

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

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

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0、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

(2) 采用成本模式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其折旧政策与固定资产相同。

11、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的计提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计提折旧。

(3)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其他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年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年	5%	9.50%-19.00%
---------	-------	-------	----	--------------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

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4、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方法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 无形资产价值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林权地	5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4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5）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15、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应当进行减值测试。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以确定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以及是否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这些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都应当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按照承担的风险和义务情况，可以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会计处理包括下列步骤：

a.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公司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折现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b.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

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c.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d.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8、收入确认原则

(1) 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门票收入的确认原则：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门票销售后，主要风险和报酬在游客进山后得以转移；门票收入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且款项能够及时的收到；与收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电瓶车收入的确认原则：**（1）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旅行社组织游客经检票员检票上电瓶车后，公司与旅行社对观光车票销售情况进行核对，人数等信息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款项结算依据；游客上电瓶车后主要风险和报酬在游客检票后得以转移，车票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且票款已收到，与收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2）**

直销：直销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游客购票后，经检票员检票游客上电瓶车，主要风险和报酬在游客检票后得以转移，车票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且票款已收到，与收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其他收入的确认原则：在提供商品或服务后，已收取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19、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4)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0、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1) 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但公司对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5)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

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2、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下的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二)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或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实施上述八项具体会计准则未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比较数据产生影响。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的构成

1、营业收入结构（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
大玉龙门票	10,756,822.50	88.19	17,886,105.00	86.72	14,330,850.34	76.81
电瓶车	1,029,330.00	8.44	2,061,854.00	10.00	3,246,812.00	17.40
主营业务合计	11,786,152.50	96.63	19,947,959.00	96.71	17,577,662.34	94.21
其他业务	411,087.33	3.37	677,739.00	3.29	1,080,129.00	5.79
合计	12,197,239.83	100.00	20,625,698.00	100.00	18,657,791.34	100.00

公司的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

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4%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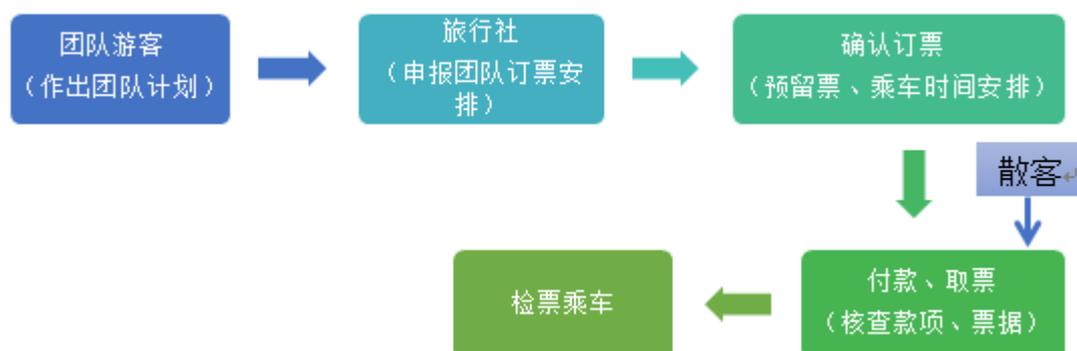
主营业务收入来自大玉龙门票收入和电瓶车收入。大玉龙门票收入系根据公司与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以每年各月玉龙雪山实际进山人数作为基数，由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 5.00 元/人的标准向公司划拨门票收入。大玉龙门票收入详细情况如下：

为了整合玉龙雪山及其周边景区资源、发挥协同效应，在丽江市委、市政府以及玉龙雪山开发区党委的领导下，以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将玉龙雪山景区、玉水寨景区、玉峰寺景区、东巴谷景区、玉柱擎天景区、东巴万神园景区、东巴王国景区、白沙壁画景区整合为“大玉龙”旅游景区，整合后原来各景点的门票经营权由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管理、统一营销、统一折扣、统一结算，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销售门票后以各月玉龙雪山实际进山人数作为基数、按合同约定标准每月向各景点划拨门票收入。

电瓶车收入系公司在东巴谷景区内为游客提供观光游览运输服务产生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对外出租房屋收入、旅游商品销售收入等。

(1) 电瓶车业务

电瓶车票售票流程



电瓶车业务包括经销和直销两种模式，其中经销收入占电瓶车收入总额的比例约为 85.00%，两种销售模式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销售模式	2015年1-7月	比例	2014年度	比例	2013年度	比例
经销	880,150.00	85.51%	1,759,914.00	85.36%	2,851,332.00	87.82%
直销	149,180.00	14.49%	301,940.00	14.64%	395,480.00	12.18%
合计	1,029,330.00	100.00%	2,061,854.00	100.00%	3,246,812.00	100.00%

①经销模式：根据裸美乐公司与旅行社签署的《观光车车票代销协议》，裸美乐公司委托旅行社代为销售裸美乐景区观光车车票；裸美乐公司按照20元/人次的固定价格收取车票费用，旅行社在50元/人次的价格内自行决定零售价格，售价超出20元/人次（不包括20元）的部分价款属旅行社所有，不存在利益分成；旅行社向游客收取观光车票款，代销业务发生当日旅行社按约定价格向裸美乐公司支付款项；裸美乐公司按实际收款额向旅行社开出收据，未向最终客户（游客）开具发票。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旅行社组织游客经检票员检票上电瓶车后，公司与旅行社对观光车票销售情况进行核对，人数等信息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款项结算依据；游客上电瓶车后主要风险和报酬在游客检票后得以转移，车票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且票款已收到，与收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直销模式：此模式下裸美乐公司直接对游客进行销售，不存在利益分成，公司从游客收取现金后向游客发放观光车票，未向游客开具发票。直销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游客购票后，经检票员检票游客上电瓶车，主要风险和报酬在游客检票后得以转移，车票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且票款已收到，与收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 其他业务：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房租和销售旅游商品的收入，公司直接向承租人或游客收取现金，不存在利益分成，公司对租赁收入开具了发票、旅游商品销售等其他收入由于金额较小未向游客开具发票。其他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在提供商品或服务后，已收取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公司报告期内租赁收入均系东巴谷景区内的商铺租赁收入，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房租收入分别为181,572.33元、290,015.00元、528,805.00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9%、1.41%、2.83%。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原生态少数民族风情游览服务、雪山峡谷风光游览服务，以及提供景区内电瓶车观光运输服务。为了突出景区民族风情，增强对游客的吸引力，公司在景区内开设商铺向游客销售具有当地特色的旅游商品。由于景区内的商铺主要面向游客个人，各个商铺销售商品后分别收取现金，现金收款点较多导致日常现金管理困难，公司将大部分商铺对外出租，以便降低管理成本、专注主营业务。

公司商铺的出租对象均为从事旅游商品销售的自然人，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承租人。

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公司对外出租的商铺面积分别为916.55 m²、1,743.80 m²、2,225.50 m²，平均单位价格分别为212.48元/m²、185.86元/m²、324.78元/m²。报告期内出租面积及单位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由于公司为了突出景区特色，确定以具有少数民族风情的手工艺品为主要销售品种，对于出售其他物品的商铺逐步进行了清理整顿。

租赁期满后，公司计划对景区内分布零散的商铺继续出租，对集中成片、便于管理的商铺由公司收回直接运营。

报告期内，从公司产品结构来看，大玉龙门票和电瓶车业务贡献主要收入，其中大玉龙门票收入占比最大，2015年1-7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大玉龙门票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19%、86.72%和76.81%。其他业务占比均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大玉龙门票收入增加、电瓶车收入减少原因如下：

①报告期进入玉龙雪山人数、进东巴谷人数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进玉龙雪山人数(人次)	2,151,365	3,577,221	2,866,170
进东巴谷人数(人次)	125,898	331,634	555,616

注：玉龙雪山人数来源于“大玉龙”景区门票收入划拨明细表统计，进入东巴谷景区的游客人数来源于“大玉龙”景区游客量月统计表。

门票收入增加原因是近年进入大玉龙雪山的游客数增加较快。东巴谷景区门票收入以当年当月雪山实际进山人数作为基数，按东巴谷5元/人，作为东巴

谷的实际收入。2014年进玉龙雪山人数（人次）比2013年进玉龙雪山人数（人次）增加24.81%。大玉龙门票业务2014年和2013年销售收入分别为17,886,105.00元和14,330,850.34元，2014年比2013年增加3,555,254.66元，增长24.81%。

电瓶车收入减少的原因主要是进入东巴谷景区的游客减少造成。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进东巴谷人数（人次）	125,898	331,634	555,616
乘坐观光车人数（人次）	50,296	102,584	148,905
乘坐观光车占进东巴谷人数比重	39.95%	30.93%	26.80%

注：进入东巴谷景区的游客人数来源“大玉龙”景区游客量月统计表；乘坐观光车人数来自公司财务部门。

2013年12月30日大理至丽江高速公路开通后，大理到丽江从4个半小时左右降低到2小时左右可达，旅行社制定的旅游路线时，大多将“丽江二日”压缩至“丽江一日”，游客在丽江停留时间缩短，游客多选择游览丽江吸引力较高的玉龙雪山和丽江古城。2013年10月1日实施的《旅游法》第三十五条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第四十一条……导游和领队应当严格执行旅游行程安排，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服务活动，不得向旅游者索取小费，不得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旅行社制定行程安排多安排游览玉龙雪山和丽江古城。从而导致从2013年起，单独进入东巴谷景区的游客人次数呈下降趋势。

2014年进东巴谷人数（人次）比2013年进东巴谷人数（人次）减少40.31%。电瓶车业务2014年和2013年销售收入分别为2,061,854.00元和3,246,812.00元，2014年比2013年减少1,184,958.00元，减少36.50%。2015年1-7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乘坐观光车占进东巴谷人数比重分别为39.95%、30.93%和26.80%。虽然乘坐观光车占进东巴谷人数比重有所提高，但由于进东巴谷人数下降比较大，电瓶车收入减少。

针对报告期进入东巴谷景区的游客下降情形，公司一直在坚持不懈努力。采用的措施主要有，加强景区的品牌宣传吸引游客选择进入东巴谷景点；增加和优化景区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水平，如严格按旅游业企业标准和AAAA景区服务

要求加强景区的日常的管理和增加少数民族文化服务内容的研发和展示，使用景区更具民族风情。另外按照公司发展规划，结合目前旅游终极目的地开始通过旅游观光、旅游购物、休闲度假等多种元素增强旅游资源吸引力的特点，公司近期拟启动怡美假日·丽江雪域秘境（暂定名）旅游综合体项目首期“龙玉雪银坊”项目。旅游综合体项目包括东巴谷落了景区提升改造、龙玉雪银坊、香草庄园、晴安庄精品民居度假酒店及相应配套设施建设。“龙玉雪银坊”项目投资预算 4600 万元，乐观预计 2016 年上半年将建设完成投入运营。每年将为东巴谷及裸美乐带来 40 万人次左右的游客量。预计东巴谷景区单点游客接待量下降、裸美乐电瓶车收入减少的状况将明显改善。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按销售模式分类）

单位：元

销售模式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所占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所占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所占比例 (%)
直销	10,906,002.50	92.53	18,188,045.00	91.18	14,726,330.34	83.78
经销	880,150.00	7.47	1,759,914.00	8.82	2,851,332.00	16.22
合计	11,786,152.50	100.00	19,947,959.00	100.00	17,577,662.34	100.00

报告期内，除裸美乐公司景区观光车服务通过旅行社向游客进行销售为经销外，其他销售均为直销。”

报告期内，公司对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销售对象	2015 年 1-7 月	比例	2014 年度	比例	2013 年度	比例
个人	560,267.33	4.59%	979,679.00	4.75%	1,475,609.00	7.91%
单位	11,636,972.50	95.41%	19,646,019.00	95.25%	17,182,182.30	92.09%
收入总额	12,197,239.83	100.00%	20,625,698.00	100.00%	18,657,791.34	100.00%

3、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收入主要为大玉龙门票收入、电瓶车收入、其他收入（如外出租房屋收入、旅游商品销售收入等）。每类业务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1）门票收入：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门票销售后，主要风险和报酬在游客进山后得以转移；门票收入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且款项能够及时的收到；与收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2）电瓶车收入：游客购票后，经检票员检票游客上电瓶车，主要风险和

报酬在游客检票后得以转移；车票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且票款已收到；与收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3）其他收入：在提供商品或服务后，已收取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4、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所占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所占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所占比例(%)
大玉 龙 门 票	职工薪酬	1,376,827.36	36.71	2,256,794.62	30.51	2,120,353.32	33.93
	折旧及摊销费	556,998.33	14.85	982,705.02	13.29	969,785.00	15.52
	景区修理维护费	839,115.95	22.37	769,464.43	10.40	630,953.86	10.10
	水电费	69,507.25	1.85	111,126.03	1.50	108,201.00	1.73
	燃料费	99,998.54	2.67	167,779.87	2.27	146,997.79	2.35
	绿化费	632,959.33	16.88	2,736,513.36	37.00	1,981,636.90	31.71
	保险费	48,293.69	1.29	94,123.34	1.27	83,310.93	1.33
	其他	126,827.90	3.38	277,225.81	3.75	208,710.26	3.34
	合计	3,750,528.35	100.00	7,395,732.48	100.00	6,249,949.06	100.00
电 瓶 车	职工薪酬	265,722.78	37.37	475,682.00	34.18	836,131.00	46.55
	折旧及摊销费	269,621.62	37.92	461,393.49	33.15	459,098.65	25.56
	景区修理维护费	106,467.32	14.97	312,974.74	22.49	366,575.88	20.41
	水电费	55,026.93	7.74	90,479.29	6.50	88,000.00	4.90
	燃料费	14,194.00	2.00	51,288.00	3.68	46,332.00	2.58
	合计	711,032.65	100.00	1,391,817.52	100.00	1,796,137.53	100.00
主营业成本务合计		4,461,561.00		8,787,550.00		8,046,086.59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职工薪酬、景区修理维护费、折旧及摊销费、绿化费、保险费、水电费、燃料费等构成，其中职工薪酬、景区修理维护费、折旧费及摊销费、绿化费四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大，其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合计占比分别为90.81%、91.21%和91.26%。从公司成本构成要素来看，公司成本符合行业特征和业务特点。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及结转合规。

大玉龙门票业务营业成本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分别为3,750,528.35元、7,395,732.48元和6,279,146.09元，主要系职工薪酬、景区修理维护费、绿化费、折旧及摊销费等。2015年1-7月绿化费占成本总额的比例较低，主要系由于2010年-2012年丽江连续三年干旱，对景区内植被破坏较大，公司于2013年、2014年投入较多资金对景区内植被进行修复升级，有关工作于2015年初完成，2015年1-7月绿化费主要为日常维护性的绿化支出。

电瓶车业务营业成本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分别为711,032.65

元、1,391,817.52元和1,796,137.53元，主要系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景区修理维护费等。报告期内电瓶车业务成本总额随收入下降而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导致折旧及摊销费占成本总额的比例提高，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折旧及摊销费占比分别为37.92%、33.15%、25.56%，折旧及摊销费比重的上升导致其他成本构成要素占总成本的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

5、主营业务毛利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毛利	毛利率(%)	营业毛利	毛利率(%)	营业毛利	毛利率(%)
大玉龙门票	7,006,294.15	65.13	10,490,372.52	58.65	8,080,901.28	56.39
电瓶车	318,297.35	30.92	670,036.48	32.50	1,450,674.47	44.68
合计	7,324,591.50	62.15	11,160,409.00	55.95	9,531,575.75	54.23

报告期内，从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结构来看，大玉龙门票的毛利率较高，约60%；电瓶车业务的毛利率较低，目前约为30%。公司主营业务总体毛利率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分别为62.15%、55.95%、54.23%，整体呈上升趋势。

6、现金收款情况

(1) 各项业务中的现金收款情形

公司大玉龙门票收入全部来自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转账，不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电瓶车业务、销售旅游商品等其他业务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款方式	2015年1-7月	比例	2014年度	比例	2013年度	比例
银行存款	10,756,822.50	88.19%	17,886,105.00	86.72%	14,330,850.34	76.81%
现金	1,440,417.33	11.81%	2,739,593.00	13.28%	4,326,941.00	23.19%
合计	12,197,239.83	100.00%	20,625,698.00	100.00%	18,657,791.34	100.00%

(2) 公司对现金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目前针对现金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有：

①实行不相容职责分离制度：将涉及现金不相容的职责分由不同的人员担任，以达到相互牵制、相互监督的作用。坚持制单（票）、收款、缴款相分离，并相互制约的原则，不得单独经手；公司出纳负责现金收付和结算业务、银行日记

账和现金日记账登记、库存现金保管、支票保管，出纳不得兼管收入、费用、债权债务的登记工作、稽核、档案管理。

②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公司各经营部门的现金收入必须全部上缴；各部门现金支出按公司费用支出审批制度履行内核审批、稽核程序；不准以收抵支，收支必须分开。

③实行现金日清月结管理制度：出纳人员要认真、逐笔、顺序登记好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做到日清月结，每天业务终了，应核对账、款是否相符，月终应与会计核对账与账、账与款是否相符，如有问题应及时查明原因调账。

④严格规范以现金支付的费用范围，制定现金支出审批程序和权限，实行内部稽核制度，严禁越权审批大额或特殊用途的现金支出，以加强对现金支出的管理监督。

⑤实行定期轮岗制度：对涉及现金管理和控制的业务人员实行定期轮换岗位，以减少现金管理和控制中产生舞弊的可能性，并及时发现有关人员的舞弊行为。

⑥实行定期对帐与盘点制度：财务人员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出纳人员的库存现金进行清查、盘点，如有长短款，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公司各经营部门当天出售的商品，必须填写商品零售登记台帐；领取商品出售，填写领料单，并注明零售单价，月底填报零售报表；营业收入缴款以零售台帐为据。

⑦实行现金保管制度：除保证员工差旅费、业务招待费、驾驶人员路桥费、景区各类设备所需的零配件等费用两天的开支外，多余的现金必须及时存入银行；景区现金必须存放在财务室的保险柜内。”

(3) 减少现金收款的措施

为了减少现金收款金额，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a. 公司现金收款主要来自游客购买观光车票，公司将要求旅行社尽量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款项结算，同时公司将增加 POS 机、支付宝等收款渠道减少现金收款；b. 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现金收款的，公司将严格按照现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及时将收款的现金交存银行。

（二）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2,197,239.83	-	20,625,698.00	10.55	18,657,791.34
营业成本	4,560,851.70	-	8,936,050.25	8.20	8,258,445.25
营业毛利	7,636,388.13	-	11,689,647.75	12.41	10,399,346.09
营业利润	4,450,883.97	-	6,294,746.73	21.95	5,161,547.96
利润总额	4,418,933.97	-	6,939,218.67	37.90	5,032,177.96
净利润	3,736,593.87	-	5,874,270.97	38.19	4,250,822.48

公司营业收入2014年比2013年总体增长1,967,906.66元,增长率10.55%;营业成本增加677,605.00元,增长率8.20%,导致营业毛利增加1,290,301.66元。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总体毛利率分别为63.51%、56.68%和55.74%,净利率分别为31.70%、28.48%和22.78%,总体呈上涨趋势,盈利能力有所提高。2014年净利润比2013年增加1,623,448.49元,增长率38.19%。按主要产品种类分析,具体如下:

大玉龙门票业务2014年和2013年销售收入分别为17,886,105.00元和14,330,850.34元,分别占比76.81%和86.72%,2014年比2013年增加3,555,254.66元,增长24.81%。毛利率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分别为65.13%、58.65%和56.39%,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2010年-2012年丽江连续三年干旱,对景区内植被破坏较大,公司于2013年、2014年投入较多资金对景区内植被进行修复升级,有关工作于2015年初完成,2015年1-7月绿化费主要为日常维护性的绿化支出,受绿化支出较多影响2013年、2014年毛利率低于2015年1-7月。

电瓶车业务2015年1-7月、2014年和2013年销售收入分别为1,029,330.00元、2,061,854.00元和3,246,812.0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8.44%、10.00%和17.40%,2014年比2013年减少1,184,958.00元,减少36.50%。毛利率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分别为30.92%、32.50%和44.68%,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销售收入下降,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景区修理维护费等成本不能随收入同比例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

（三）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1,499,758.14	2,853,852.79	2,650,395.5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30%	13.84%	14.21%
管理费用	1,560,444.88	2,121,874.70	1,975,131.5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79%	10.29%	10.59%
财务费用	-15,260.12	-17,603.61	-16,116.2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3%	-0.09%	-0.09%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增长以及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销售费用2014年比2013年增长203,457.27元，增幅为7.68%，销售费用率下降2.60%；管理费用2014年比2013年增加146,743.18元，增幅为7.43%，管理费下降2.82%；财务费用2014年比2013年减少1,487.39元，减幅为9.23%，财务费率下降1.19%。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车辆费	104,513.33	205,553.18	200,323.71
差旅费	57,093.68	109,721.50	101,078.26
工资及相关费用	327,638.83	599,843.52	408,293.86
业务招待费	25,474.68	58,937.57	48,372.46
广告宣传费	716,553.26	1,301,756.90	1,097,017.19
促销费	214,185.00	437,435.00	678,325.00
办公费	54,299.36	140,605.12	116,985.04
合计	1,499,758.14	2,853,852.79	2,650,395.5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系广告宣传费、工资及相关费用和促销费，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上述三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3.91%、81.96%、82.39%。2014年广告宣传费比2013年增长204,739.71元，增幅为18.66%，主要系公司为提高东巴谷知名度、增加客流量，加大了广告宣传力度。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及相关费用	330,431.20	688,534.30	648,729.61
差旅费	257,664.60	452,644.11	412,392.72
税金	140,910.94	136,468.61	108,502.57
折旧及摊销	84,916.55	126,601.12	103,527.76
业务招待费	100,798.32	203,732.43	235,971.00

办公费	99,711.00	168,304.87	194,071.53
其他	126,012.27	345,589.26	271,936.33
中介费用	420,000.00		
合计	1,560,444.88	2,121,874.70	1,975,131.52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员工资及相关费用、差旅费、税金、折旧及摊销、业务招待费、办公费、中介费等构成，其中工资及相关费用、差旅费、税金、折旧及摊销、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占比较高。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上述六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65.01%、83.71%和86.23%。管理费用2014年比2013年增加146,743.18元，增幅为7.43%，管理费用波动幅度较小。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5,757.12	18,422.11	16,888.32
手续费	497.00	818.50	772.10
合计	-15,260.12	-17,603.61	-16,116.22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手续费计算得出，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发生额均较小。财务费用2014年比2013年减少1,487.39元，减幅为9.23%，主要系利息收入2014年比2013年增加1,533.79元。

（四）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的其他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在每期的具体计提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准备	-69,120.78	-32,008.28	148,326.69
合计	-69,120.78	-32,008.28	148,326.69

（五）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8,780.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注）		1,0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950.00	-176,748.00	-129,37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8,776.72	217,654.81	139,103.6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56,826.72	862,126.75	9,733.68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3,896.61	131,626.00	6,750.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11.26	5,642.31	6,604.06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2,018.85	724,858.44	-3,620.93

注：公司 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系旅游安全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100.00 万元。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178,780.06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178,780.06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对外捐赠	33,000.00	160,400.00	129,000.00
其他	-	18,000.00	2,000.00
合计	33,000.00	357,180.06	131,000.00

2013 年 12 月公司对景区大门和围墙在原址上进行了维修改造，由于工程较小、工期短暂，存在未及时向规划部门申请备案的情况；2014 年 2 月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公司处以 18,000.00 元的罚款；2015 年 8 月 28 日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不存在受到该局重大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涉及建设规划方面的争议。

2013 年 8 月消防部门对公司景区消防设施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其中一个泡沫灭火器已超过保质期，对公司处以 2,000.00 元的罚款，公司当即更换了过期的灭火器，并建立健全了《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规定每月至少检查一次消防设施，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或更换。2015 年 8 月 15 日，丽江市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在经营施工中通过消防验收，并能自觉遵守和落实与消防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公司 2015 年 1-7 月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为 132,018.85 元，公司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788,214.84 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重为 3.48%，在公司净利润中的比重很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很小。公司 2015 年 1-7 月不存在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为 724,858.44 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900,643.06 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重为 12.28%，在公司净利润中的比重很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很小。公司 2014 年度不存在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为-3,620.93 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174,727.58 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重为-0.09%，在公司净利润中的比重很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很小。公司 2013 年度不存在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征收方式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应税收入	查账征收	5%、3%	5%、3%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查账征收	5%	5%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查账征收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查账征收	2%	2%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查账征收	1.2%、12%	1.2%、12%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查账征收	5 元/平方米	5 元/平方米	5 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注 1）	应纳税所得额	查账征收	15%、25%	15%、25%	15%、25%

（注 1）：丽江东巴谷生态文化旅游有限公司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丽江裸美乐生态文化旅游有限公司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财政税收优惠

根据丽江市国家税务局《丽江市国家税务局关于丽江东巴谷生态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丽国税发（2008）160

号】，公司自 2008 年度起按照国家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执行 15.00%企业所得税税率。另根据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黄山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享有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00%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44,926.09	65,898.42	39,185.76
银行存款	17,062,468.00	3,354,745.25	3,273,677.16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7,107,394.09	3,420,643.67	3,312,862.92

公司的现金储备主要系为了支付日常零星开支，银行存款中无抵押、冻结限制等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况。2015 年 7 月 31 日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13,686,750.42 元，主要系 2015 年收回投资款 10,000,000.00 元，故银行存款增加较多；201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较稳定，变化不大。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446,587.50	100.00	43,397.63	1,403,189.87
合计	1,446,587.50	100.00	43,397.63	1,403,189.87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91,067.50	100.00	41,732.03	1,349,335.47
合计	1,391,067.50	100.00	41,732.03	1,349,335.4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607,122.84	100.00	108,213.69	3,498,909.15
合计	3,607,122.84	100.00	108,213.69	3,498,909.1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2、大额应收账款统计

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景区事务管理中心	1,446,587.50	100.00	1年以内	门票款
合计	1,446,587.5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景区事务管理中心	1,391,067.50	100.00	1年以内	门票款
合计	1,391,067.5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景区事务管理中心	3,607,122.84	100.00	1年以内	门票款
合计	3,607,122.84	100.00		

公司在2015年7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的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1,403,189.87元、1,349,335.47元和3,498,909.15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1.50%、6.54%和18.75%，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2013年末较大，主要系在2013年，对于印象团队方式，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景区事务管理中心在合同中约定“大玉龙+印象丽江”的接待人数占玉龙雪山接待人数25%(含25%)以内的按照正常分配标准的50%向各景点分配收入，该部分门票收入在次月内拨付，但全年超过25%部分按收入分配标准补划拨部分

于年底统一结算后一个月内拨付。该政策于 2014 年以及之后年度改为：“大玉龙+印象丽江”的接待人数占玉龙雪山接待人数（不含免票人数）超过 25%部分和其他方式的门票收入一起于下月拨付给东巴谷。由于印象团队超过玉龙雪山接待人数 25%部分应补划拨各景点收入在年底统一结算后支付全年各月金额，因此造成 2013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而在 2014 年及其之后年度，结算条款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

公司销售采取现销方式，应收账款账期大部分在 1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主要系公司与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约定当月销售款在次月结清所致，故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余额水平合理，账期较短，资金占用较小，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

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全部系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景区事务管理中心，收回可能性较大，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公司按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了坏账准备，且提取充分。

（三）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3,333.33	46.43	1,300.00	42,033.33
1-2 年	50,000.00	53.57	2,500.00	47,500.00
合计	93,333.33	100.00	3,800.00	89,533.33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303,546.42	95.46	69,106.39	2,234,440.03
1-2 年	109,599.75	4.54	5,479.99	104,119.76
合计	2,413,146.17	100.00	74,586.38	2,338,559.7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王化新 720,000.00 元系

借款，账龄为1年以内；应收关联方马贵典 500,000.00 元系借款，账龄为1年以内；应收关联方云南省丽江大自然旅行社有限公司 903,200.17 元系往来款，账龄为1年以内；应收关联方王化伟 54,000.00 元系借款，其中账龄为1年以内的款项为 44,000.00 元，账龄为1-2年的款项为 10,000.00 元。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90.22%。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47,100.00	80.19	28,413.00	918,687.00
1-2年	234,000.00	19.81	11,700.00	222,300.00
合计	1,181,100.00	100.00	40,113.00	1,140,987.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马贵典 150,000.00 元系借款，账龄为1-2年；应收关联方王化伟 24,000.00 元系借款，其中账龄为1年以内的款项为 10,000.00 元，账龄为1-2年的款项为 14,000.00 元。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14.73%。

2、大额其他应收款统计

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景区事务管理中心	50,000.00	53.57	1-2年	保证金
高东海	43,333.33	46.43	1年以内	房租
合计	93,333.33	100.00	-	-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云南省丽江大自然旅行社有限公司	903,200.17	37.43	1年以内	往来款
王化新	720,000.00	29.84	1年以内	借款
马贵典	500,000.00	20.72	1年以内	借款
王芳	61,000.00	2.53	1年以内 20,000.00 元、1-2年 41,000.00 元	借款
王化伟	54,000.00	2.24	1年以内 44,000.00 元、1-2年 10,000.00 元	借款

合计	2,238,200.17	92.75	
----	--------------	-------	--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徐涌涛	400,000.00	33.87	1年以内	借款
徐海	200,000.00	16.93	1年以内	借款
马贵典	150,000.00	12.70	1-2年	借款
姚正英	100,000.00	8.47	1年以内	借款
苏亚忠	50,000.00	4.23	1年以内	借款
合计	900,000.00	76.20	-	-

公司在2015年7月31日、2014年末、2013年末的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分别为89,533.33元、2,338,559.79元和1,140,987.00元，2014年末余额较大，主要系应收云南省丽江大自然旅行社有限公司往来款和王化新等关联方借款。报告期内，公司按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了坏账准备，且提取充分。

(四)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理财产品		10,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7,000,000.0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明细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	-	10,000,000.00	-
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得利	-	-	7,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	7,000,000.00

公司报告期各期理财产品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明细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88,776.72	217,654.81	139,103.68
合计	188,776.72	217,654.81	139,103.68

(五)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对子公司投资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对联营企业投资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对合营企业投资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玉龙七景纳西文化旅游管理 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七景文化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23日，注册资本7.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化新，经营范围为旅游景区的管理经营、营销宣传、景区规划及开发，东巴谷股份持有七景文化公司14.29%股份，丽江玉水寨生态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等5名股东合计持有七景文化公司85.71%股份。

（六）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7.31
一、投资性房地产原 值合计	730,281.79			730,281.79
房屋及其他建筑物	730,281.79			730,281.79
二、累计折旧金额	263,068.12	20,234.90		283,303.02
房屋及其他建筑物	263,068.12	20,234.90		283,303.02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 值准备	-	-	-	-
房屋及其他建筑物	-	-	-	-
四、投资性房地产账 面价值	467,213.67	-	-	446,978.77
房屋及其他建筑物	467,213.67	-	-	446,978.77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投资性房地产原 值合计	730,281.79			730,281.79
房屋及其他建筑物	730,281.79			730,281.79
二、累计折旧金额	228,379.72	34,688.40		263,068.12
房屋及其他建筑物	228,379.72	34,688.40		263,068.12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 值准备	-	-	-	-
房屋及其他建筑物	-	-	-	-
四、投资性房地产账 面价值	501,902.07	-	-	467,213.67

房屋及其他建筑物	501,902.07	-	-	467,213.67
----------	------------	---	---	------------

公司无按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原值为 266,403.82 元，累计折旧 53,780.52 元，账面净额 212,623.30 元。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保存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原值为 266,403.82 元，累计折旧 53,780.52 元，账面净额 212,623.30 元。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原值 (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商铺房	180	266,403.82	办理过程中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合计		266,403.82		

(七) 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7.31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3,915,049.15	105,506.85		14,020,556.00
房屋建筑物	10,438,747.33			10,438,747.33
机器设备	988,564.32			988,564.32
运输工具	1,916,029.00	95,918.85		2,011,947.8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71,708.50	9,588.00		581,296.50
二、累计折旧金额	5,754,989.35	577,610.67		6,332,600.02
房屋建筑物	3,453,388.21	289,240.28		3,742,628.49
机器设备	478,645.58	69,427.46		548,073.04
运输工具	1,374,572.25	200,590.32		1,575,162.57
电子设备及其他	448,383.31	18,352.61		466,735.9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8,160,059.80			7,687,955.98
房屋建筑物	6,985,359.12			6,696,118.84
机器设备	509,918.74			440,491.28
运输工具	541,456.75			436,785.2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3,325.19			114,560.58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3,755,694.74	561,966.61	402,612.20	13,915,049.15

房屋建筑物	10,714,345.16	13,448.80	289,046.63	10,438,747.33
机器设备	682,931.08	410,610.81	104,977.57	988,564.32
运输工具	1,778,122.00	137,907.00		1,916,02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80,296.50		8,588.00	571,708.50
二、累计折旧金额	4,980,566.14	998,255.35	223,832.14	5,754,989.35
房屋建筑物	3,061,826.06	509,091.09	117,528.94	3,453,388.21
机器设备	449,572.45	127,217.53	98,144.40	478,645.58
运输工具	1,045,064.28	329,507.97		1,374,572.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424,103.35	32,438.76	8,158.80	448,383.3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8,775,128.60			8,160,059.80
房屋建筑物	7,652,519.10			6,985,359.12
机器设备	233,358.63			509,918.74
运输工具	733,057.72			541,456.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6,193.15			123,325.19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14,020,556.00元，固定资产净值为7,687,955.98元，固定资产净值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为54.83%，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6.31%。公司的固定资产保存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止2015年7月31日，本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原值996,546.71元，累计折旧203,010.06元，账面净额793,536.65元，主要是垃圾房、保安室等自建建筑物。本公司预计于2015年12月31日前办结产权证书。

（八）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7.31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22,888,234.40		-	22,888,234.40
土地使用权	22,888,234.40	-	-	22,888,234.40
二、累计摊销金额	2,199,907.58	313,690.93	-	2,513,598.51
土地使用权	2,199,907.58	313,690.93	-	2,513,598.51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0,688,326.82	-	-	20,374,635.89
土地使用权	20,688,326.82	-	-	20,374,635.89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7.31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22,888,234.40		-	22,888,234.40
土地使用权	22,888,234.40	-	-	22,888,234.40
二、累计摊销金额	1,662,151.70	537,755.88	-	2,199,907.58
土地使用权	1,662,151.70	537,755.88	-	2,199,907.58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1,226,082.70	-	-	20,688,326.82
土地使用权	21,226,082.70	-	-	20,688,326.82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外购土地使用权。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22,888,234.40元，无形资产净值为20,374,635.89元，其无形资产净值占无形资产原值的比率为89.02%，占总资产的比例为43.23%。公司的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7,079.64	17,536.26	22,315.30
合计	7,079.64	17,536.26	22,315.30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十）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计提情况

1、坏账准备

（1）坏账的确认标准

①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报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核销。

（2）坏账的核算方法

采取备抵法核算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对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采取账龄分析法结合个别计提法，如债务单位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按可预计的损失金额计提，但对应收款项有债务重组计划、与关联方应收款项，则不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0%
1-2年	5.00%
2-3年	10.00%
3-4年	3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②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在期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并按单个存货项目比较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如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以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的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5、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

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6、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资产减值损失”。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08,515.00	100.00	812,991.00	100.00	2,297,820.00	100.00
合计	208,515.00	100.00	812,991.00	100.00	2,297,820.00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关联关系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云南省丽江大自然旅行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的公司	79,845.00	130,450.00	154,955.00
合计		79,845.00	130,450.00	154,955.00

2015年7月31日、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关联方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比分别为38.29%、16.53%和6.74%。

2、大额应付账款统计

2015年7月31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云南省丽江大自然旅行社有限公司	79,845.00	38.29	1年以内	促销费用
丽江黑白水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36,245.35	17.38	1年以内	促销费用
丽江华帆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9,117.03	9.17	1年以内	促销费用
丽江阳光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17,416.25	8.35	1年以内	促销费用
丽江滇西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2,421.05	5.96	1年以内	促销费用
合计	165,044.68	79.15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丽江沛丰园艺有限公司	377,471.00	46.43	1年以内	绿化费
云南省丽江大自然旅行社有限公司	130,450.00	16.05	1年以内	促销费用
丽江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2,361.91	12.59	1年以内	促销费用
丽江黑白水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57,782.51	7.11	1年以内	促销费用
丽江滇西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4,944.81	3.07	1年以内	促销费用
合计	693,010.24	85.24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丽江沛丰园艺有限公司	1,115,910.27	48.56	1年以内	绿化费
丽江市古城区四方传媒有限公司	509,719.73	22.18	1年以内	广告费
丽江黑白水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98,805.06	8.65	1年以内	促销费用
云南省丽江大自然旅行社有限公司	154,955.00	6.74	1年以内	促销费用
丽江滇西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60,895.78	2.65	1年以内	促销费用
合计	2,040,285.84	88.79		

2015年7月31日、2014年末、2013年末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08,515.00元、812,991.00元和2,297,820.00元。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绿化费、广告费和促销费用。

(二)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8,453.88	498,352.52	649,407.44
二、职工福利费	-	-	-
三、社会保险费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合计	318,453.88	498,352.52	649,407.44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2015年8月20日，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无违反关于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三）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 0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营业税	96,367.20	78,851.25	123,144.13
企业所得税	981,381.61	1,103,488.12	599,312.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45.7	5,562.22	8,646.80
房产税	1,438.68	2,159.52	2,776.80
教育费附加	2891.01	1,337.10	3,705.2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27.35	891.41	2,470.51
个人所得税	439.58	430.98	427.97
合计	1,091,191.13	1,192,720.60	740,484.13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六）税项”。

2015年8月17日，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象山税务分所分别出具《完税证明》，证明本公司及裸美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按时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现象，未发现有税收违法为不良记录，与税务局无税收方面的争议，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2015年8月17日，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地方税务局二分局分别出具《完税证明》，证明本公司及裸美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按时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未发现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现象，未发现有税收违法为不良记录，与税务局无税收方面的争议，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四）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5. 0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87,632.39	44.44	164,330.06	18.28	302,015.84	6.53
1-2年			114,550.00	12.74	4,324,000.00	93.47
2-3年	109,550.00	55.56	620,000.00	68.97		-
合计	197,182.39	100.00	898,880.06	100.00	4,626,015.84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性质为往来款和借款，款

项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关联关系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王化新	控股股东			3,700,000.00
云南省丽江大自然旅行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的公司			137,146.71
子宏文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660,000.00	600,000.00
合计			660,000.00	4,437,146.71

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合计占其他应付款总额分别为 73.42%和 95.92%。

2、大额其他应付款统计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5.07.31	比例 (%)	账龄	欠款内容
张晓英	30,000.00	15.21	2-3 年	照相押金
高东海	20,300.00	10.30	2-3 年	押金
施林友	19,291.67	9.78	1 年以下	房租以及押金
和丽军	15,260.00	7.74	1 年以内、2-3 年	押金及租金
胡定金	15,200.00	7.71	1 年以内、2-3 年	租房押金及租金
合计	100,051.67	50.74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4.12.31	比例 (%)	账龄	欠款内容
子宏文	660,000.00	73.42	1 年以下、2-3 年	借款
高东海	64,466.00	7.17	1 年以下、1-2 年	房租以及押金
和琼	50,000.00	5.56	1 年以下、2-3 年	租房押金及应退房租款
张晓英	30,000.00	3.34	1-2 年	照相押金
和丽军	10,260.00	1.14	1-2 年	租房押金
合计	814,726.00	90.63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3.12.31	比例 (%)	账龄	欠款内容
王化新	3,700,000.00	79.98	1-2 年	借款
子宏文	600,000.00	12.97	1-2 年	借款
云南省丽江大自然旅行社有限公司	137,146.71	2.96	1 年以内	往来款

高东海	46,133.00	1.00	1年以内	房租以及租房押金
张晓英	30,000.00	0.65	1年以下	照相押金
合计	4,513,279.71	97.56		

2015年7月31日、2014年末、2013年末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97,182.39元、898,880.06元和4,626,015.84元。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押金和关联方借款等，报告期各期末余额随着归还各关联方借款逐年减少，其中关联方款项截至2015年7月31日已清理完毕。

七、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股本）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资本公积	364.67		
盈余公积	2,408,665.70	2,408,665.70	1,812,908.68
未分配利润	35,402,394.80	31,614,179.96	26,309,293.92
少数股东权益		1,525,885.64	1,552,257.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311,425.17	43,048,731.30	37,174,460.33

2015年8月11日，有限公司3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丽江东巴谷生态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将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丽江东巴谷生态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按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5）第11525号】，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值人民币45,211,079.50元，将其中的45,000,000.00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人民币45,000,000.00元，剩余净资产人民币211,079.50元转作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前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化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整体变更前	整体变更后
实收资本（股本）	7,500,000.00	45,000,000.00
资本公积		211,079.50
盈余公积	2,409,030.37	-
未分配利润	35,302,049.13	-
合计	45,211,079.50	45,211,079.50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王化新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9.56%股权	-
丽江裸美乐生态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马贵典

除控股股东外的持股比例超过 5.00%的公司股东，除投资本公司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马贵典	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 21.98%股份	-
艾春雨	董事、持有公司 10.99%股份	-
子宏文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
木凤专	董事	-
连云生	监事会主席	-
和松园	监事	-
李友琴	监事	-
木占先	副总经理	-
王化伟	控股股东王化新兄弟	-
玉龙七景纳西文化旅游管理经营有限公司	东巴谷股份持有 14.29%股份、王化新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王化新
云南省丽江大自然旅行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00.00%控股的企业	王化新
丽江市古城区和合旅游结算有限公司	王化新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和根源
丽江润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化新持有 12.00%股份、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余菡
云南博汇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艾春雨持有 100.00%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艾春雨
云南仁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艾春雨持有 49.00%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艾春雨

3、关联方主体资格信息

(1) 云南省丽江大自然旅行社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53070010000364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丽江市古城区象山东路

法定代表人：王化新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3 日

经营范围：国内旅游业务（承接国内旅游团、会议团、会务团、考察团）；

入境旅游业务。

(2) 丽江市古城区和合旅游结算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53070210000976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古城区福慧路（丽安宾馆三楼）

法定代表人：和根源

注册资本：52.00 万

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31 日

经营范围：旅游结算业务及服务；导游服务、导游管理。

(3) 丽江润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53072210001088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云南省丽江市永胜县永北镇凤鸣南路四十米道西侧

法定代表人：余菡

注册资本：1,200.00 万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水果、蔬菜、经济林果的种植、收购、贮藏、加工、销售；中药材的种植、收购、销售；家畜、家禽的饲养、收购、销售；生态农业休闲旅游；温室大棚设计、施工；滴灌系统设计、安装、销售；有机肥料销售；农业科技交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云南博汇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53010010004554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昆明市白龙路 508 号（园博印象旅游文化城内）

法定代表人：艾春雨

注册资本：300.00 万

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7 日

经营范围：市场营销策划；招商代理；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市场经营管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停车场经营。

(5) 云南仁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53010210026511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龙翔街中赢居 402 号

法定代表人：艾春雨

注册资本：300.00 万

成立日期：2015 年 2 月 2 日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教育信息咨询（不得开展教育培训）；经济信息咨询；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及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方往来

单位：元

款项性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王化新	控股股东		720,000.00	-
	马贵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总经理		500,000.00	150,000.00
	云南省丽江大自然旅行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的公司		903,200.17	
	王化伟	控股股东兄弟		54,000.00	24,000.00
	合计			2,177,200.17	174,000.00
应付账款	云南省丽江大自然旅行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的公司	79,845.00	134,355.50	154,955.00
	合计		79,845.00	134,355.50	154,955.00
其他应付款	王化新	控股股东			3,700,000.00
	云南省丽江大自然旅行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的公司			137,146.71

	子宏文	董事、董事会 秘书兼财务总 监		660,000.00	600,000.00
	合计			660,000.00	4,437,146.71

公司关联方往来主要系：（1）从关联公司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2）与关联方资金拆借。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云南省丽江大自然旅行社有限公司	电瓶车业务	412,480.00	3.38	567,980.00	2.75	682,580.00	3.66
合计	-	412,480.00	3.38	567,980.00	2.75	682,580.00	3.66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向关联公司云南省丽江大自然旅行社有限公司提供劳务，与关联方的上述交易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直接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且交易占比较小，不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云南省丽江大自然旅行社有限公司	促销服务	103,120.00	5.17	145,095.00	3.08	170,645.00	4.78
合计	-	103,120.00	5.17	145,095.00	3.08	170,645.00	4.78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向关联公司云南省丽江大自然旅行社有限公司接受劳务，与关联方的上述交易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直接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且交易占比较小，不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偶发性关联方交易主要系与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资

金拆借。

其他应付款王化新、云南省丽江大自然旅行社有限公司、子宏文均系公司从关联方的借款，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关联方款项已全额归还。

其他应收款王化新、马贵典、云南省丽江大自然旅行社有限公司、王化伟均系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产生的往来款，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款项已全额收回。

3、公司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原因

公司全资子公司裸美乐公司主要采取与旅行社合作的方式销售景区观光车票，具体合作模式为：旅行社负责安排团队游客到裸美乐景区游玩，并推荐游客乘坐裸美乐公司的电瓶车进入裸美乐大峡谷；裸美乐公司委托合作的旅行社为进入裸美乐景区的游客提供导游、讲解等旅游相关配套服务。按照行业惯例，团队游客通常与旅行社直接对接，即团队游客将票款交给旅行社，旅行社与景区进行结算。

基于上述业务模式，大自然旅行社作为公司长期合作的旅行社之一，报告期内大自然旅行社代销景区观光车票形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同时裸美乐公司由于专业人员不足、接待能力有限，报告期内大自然旅行社受托为裸美乐景区的游客提供导游、讲解等旅游相关配套服务形成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与大自然旅行社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金额总额的比例在 5.00%左右，且公司对所有合作的旅行社采取相同的结算条件，因此前述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4、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应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建立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也对关联人及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价格确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并将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2015年9月20日，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丽江东巴谷生态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性声明与承诺书》：“截至本声明与承诺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重大对外投资；不存在委托理财情形；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规范进行。”

（三）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由于上述关联方交易发生时，公司还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仅有简单规定。随着公司逐步规范，于2015年8月14日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方交易定价、决策权限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五十五条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

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按照规定对税后净利润计提法定公积金以外，尚未对股东进行过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股份后的股利分配

公开转让股份之后，公司将根据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严格执行。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2015年8月12日，公司股份制改造时委托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丽江东巴谷生态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131号】。此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此次评估结论为：

东巴谷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的资产、负债评估结果如下所述：总资产账面值为4,648.23万元，评估值为5,923.76万元，评估增值1,275.53万元，增值率为27.44%。负债账面值为127.12万元，评估值为127.12万元，评估减值为0。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4,521.11万元，评估值为5,796.64万元，评估增值1,275.53万元，增值率为28.21%。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0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负债率	3.85%	7.33%	18.28%
流动比率	10.25	5.03	1.80
速动比率	10.25	5.03	1.8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系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等日常性的经营性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分别为 3.85%、7.33%和 18.28%，负债率较低且逐年下降。流动比率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分别为 10.25、5.03 和 1.80，公司流动资产均系速动资产，比率较高，且报告期内因日常性的经营性流动负债余额呈下降趋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有所提高。结合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三项指标可以看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及以前期间，公司能够及时偿付到期的债务，未发生到期债务偿还违约事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财务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期间	可比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5. 07. 31	恐龙谷	-	-	-
	峨眉山 A	-	-	-
	平均值	-	-	-
	公司	3.85%	10.25	10.25
2014. 12. 31	恐龙谷	57.19%	0.81	0.81
	峨眉山 A	18.09%	1.72	1.61
	平均值	37.64%	1.26	1.21
	公司	7.33%	5.03	5.03
2013. 12. 31	恐龙谷	64.23%	0.59	0.59
	峨眉山 A	16.94%	2.23	2.12
	平均值	40.59%	1.41	1.36
	公司	18.28%	1.80	1.80

注：由于国内无完全相同细分行业的上市公司，故选择在大行业中与公司有一定相关性的两家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财务数据的可比性较弱，仅具有参考意义。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高，主要系由于公司报告期内没有银行借款。公司基本不存在短期偿债压力，且公司报告期内偿债能力仍在逐年提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毛利率	62.61%	56.68%	55.74%
净资产收益率	8.73%	15.30%	12.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8.42%	13.42%	12.25%
每股收益（元/股）	0.51	0.79	0.56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毛利率有所增长，2015年1-7月、2014年和2013年销售毛利率分别为62.61%、56.68%和55.74%，盈利能力有所增强。伴随着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的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提升。

公司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20,625,698.00元，比2013年增加1,967,906.66元，增长10.55%，主要系2014年景区游客数量增加，直接表现为门票收入增加，导致2014年度销售收入实现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财务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期间	可比上市公司	销售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2015年1-7月	恐龙谷	-	-	-
	峨眉山A	-	-	-
	平均值	-	-	-
	公司	62.61%	8.73%	0.51
2014年度	恐龙谷	50.09%	7.97%	0.09
	峨眉山A	45.27%	11.28%	0.72
	平均值	47.68%	9.62%	0.41
	公司	56.68%	15.30%	0.79
2013年度	恐龙谷	50.06%	4.59%	0.08
	峨眉山A	43.25%	10.46%	0.43
	平均值	46.66%	7.53%	0.26
	公司	55.74%	12.45%	0.56

注：由于国内无完全相同细分行业的上市公司，故选择在大行业中与公司有一定相关性的两家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财务数据的可比性较弱，仅具有参考意义。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2014年度和2013年度销售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较恐龙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较高主要系公司股本较恐龙谷小，恐龙谷2014年13月31日股本为11,000.00万元，而公司2014年13月31日股本仅为750.00万元。相比而言，公司综合毛利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86	8.51	5.06
存货周转率（次/年）	-	-	-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均无存货，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2013年度较低，主要

系 2013 年对于印象团队方式，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景区事务管理中心在合同中约定“大玉龙+印象丽江”的接待人数占玉龙雪山接待人数 25%（含 25%）以内的按照正常分配标准的 50%向各景点分配收入，该部分门票收入在次月内拨付，但全年超过 25%部分按收入分配标准补划拨部分于年底统一结算后一个月内拨付。该政策于 2014 年以及之后年度改为：“大玉龙+印象丽江”的接待人数占玉龙雪山接待人数（不含免票人数）超过 25%部分和其他方式的门票收入一起于下月拨付给东巴谷。由于印象团队超过玉龙雪山接待人数 25%部分应补划拨各景点收入在年底统一结算后支付全年各月金额，因此造成 2013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该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而在 2014 年及其之后年度，结算条款变更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财务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期间	可比上市公司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15 年 1-7 月	恐龙谷	-	-
	峨眉山 A	-	-
	平均值	-	-
	公司	8.86	-
2014 年度	恐龙谷	57.85	244.11
	峨眉山 A	59.10	13.79
	平均值	58.47	128.95
	公司	8.51	-
2013 年度	恐龙谷	45.99	214.60
	峨眉山 A	48.55	14.64
	平均值	47.27	114.62
	公司	5.06	-

注：由于国内无完全相同细分行业的上市公司，故选择在大行业中与公司有一定相关性的两家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财务数据的可比性较弱，仅具有参考意义。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由于公司与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当月应划拨收入采取次月结清的结算条款，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主要来自直接向游客收款、应收账款较少。公司各期末均无存货余额。

（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7,380.55	3,452,092.55	4,863,222.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9,369.87	-3,344,311.80	-7,137,344.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86,750.42	107,780.75	-2,274,122.16

公司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2013年减少1,411,129.61元,主要原因系: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4,312,268.73元,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1,967,906.66元,应收账款余额减少2,149,573.68元;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1,523,262.83元,主要系2014年收到政府补助1,000,000.00元和收到往来款增加760,257.70元;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1,688,695.52元,主要系2014年公司销售成本增加677,605.00元,应付账款余额减少1,484,829.00元;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5,185,472.07元,主要系支付的往来款增加4,897,982.65元。上述原因导致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有所减少。

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1,730,632.50元、22,164,014.34元和17,851,745.61元,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197,239.83元、20,625,698.00元和18,657,791.34元,主要系公司销售回款及时,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增长。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政府补助收入和收到的其他收入。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4,144,298.58元、4,754,045.25元和3,230,782.42元,报告期内有所波动主要系收到的关联方往来款波动及2014年公司收到政府补助1,000,000.00元。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销售费用付现支出、管理费用付现支出。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4,524,282.72元、12,482,389.31元和7,296,917.24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主要系支付的关联方往来款波动较大。

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和2013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8,609,369.87元、-3,344,311.80元和-7,137,344.32元,波动较大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及收回理财产品所致。

十四、公司特有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王化新持有公司 59.56%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具有绝对控股权。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是实际控制人仍然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选举公司董事和间接挑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资金使用、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一方面可以持续健全公司治理，建立三会一层结构；一方面公司现有股东 17 人，王化新持有公司股份未超过 66.67%，未来可以在章程中约定更多重大事项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另一方面公司可引入战略投资者适当分散王化新的表决权，或适当引入外部董事，从而通过董事会来影响王化新的绝对控制地位。

（二）“大玉龙”协议到期不能续约的风险

2008 年 1 月玉龙雪山旅游管理委员会整合了雪山脚下的六个小景点的经营权，形成“大玉龙”景区。“大玉龙”景区包含了当时的 5A 级旅游景区玉龙雪山旅游景区、国家 4A 级景区玉水寨、国家 3A 级景区东巴谷、国家 2A 级景区玉柱擎天、玉峰寺、东巴万神园、东巴王国，共七个景点，合同有效期三年；三年后参与大玉龙的各景区续签整合协议，有效期三年。到 2015 年 5 月续签整合协议，协议有效期增加到 5 年（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0 日大理至丽江高速公路开通后，大理到丽江从 4 个半小时左右降低到 2 小时左右可达，旅行社制定的旅游路线时，大多将“丽江二日”压缩至“丽江一日”，游客在丽江停留时间缩短，游客多选择游览丽江吸引力较高的玉龙雪山和丽江古城。2013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旅游法》第三十五条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第四十一条……导游和领队应当严格执行旅游行程安排，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服务活动，不得向旅游者索取小费，不得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

旅游项目。旅行社制定行程安排多安排游览玉龙雪山和丽江古城。从而导致从2013年起，单独进入东巴谷景区的游客人次呈下降趋势。“大玉龙”景区模式如果到期后无法续约，东巴谷景区短期内存在进入景区的游客减少，收入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1）加强景区的建设，提升景区品质。在2008年“大玉龙”景区整合后，各整合的景区中东巴谷景区仍然坚持景区的投入，提升景区品质。“大玉龙”景区成立时，东巴谷景区尚属于国家3A级旅游景区，挂牌公司于2011年启动申报国家4A级旅游景区的工作，于2012年底最终通过，并于2013年1月取得国家4A级旅游景区证书。（2）提升景区的服务水平。东巴谷股份严格按旅游业企业标准和AAAA景区服务要求制定了相应的质量标准，如景区制订了《BZ201 环境标准》、《BZ202 能源标准》、《BZ203 安全与应急标准》、《BZ204 职业健康标准》、《BZ205 信息标准》、《BZ206 财物管理标准》、《BZ207 设施、设备及用品标准》、《BZ208 人力资源标准》、《BZ209 合同管理标准》、《TG301 服务规范标准》、《TG302 服务提供规范标准》、《TG303 服务质量控制规范标准》、《TG304 运行管理规范标准》和《TG305 服务评价与改进标准》等服务标准和制度，公司服务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2011年获得丽江市制定实施旅游业企业标准先进单位。2015年获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企业。（3）加强景区的宣传，提升景区知名度，形成景区良好的口碑。东巴谷景区各个少数民族均有自己民族特有的节日和宗教习俗，每年都会举办纳西族“三朵节”、傣族“阔时节”、普米族“吾昔节”等节日。让游客体验少数民族特有的节日。景区宣传方面，除了依托丽江电视台、丽江日报等当地媒体通过节目合办、开辟专栏等形式进行景区民族文化风情和实时资讯的宣传外，还通过中央电视台《乡约—无手飞车梦》（CCTV7）和《“西部阳光旅游使者大赛—走进丽江、走进玉龙”》（CCTV7）、《玩儿转丽江》（CCTV10）、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走进中国》、湖南卫视《快乐大本营》、东方卫视《冲刺中国》以及南方卫视、凤凰卫视、香港有线电视等进行节目合办或协办。电视连续剧《逃亡香格里拉》选择东巴谷景区“普米金窝”作为基地进行拍摄，丽江本土歌手杨得伟与东巴谷携手制作出版《东巴谷之恋》，进入后期制作；公司也积极通过参加昆明、贵阳、上海等国际旅游交易会以及参加香港、新加坡、海口等旅游推介活动，促进景区品牌

知名度提高。

（三）业务依托丽江旅游资源的风险

丽江东巴谷景区位于丽江两个 5A 级景区“丽江古城”和“玉龙雪山”之间的旅游线路上，距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 15 公里，距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玉龙雪山 10 公里，主要服务对象为来玉龙雪山旅游观光或到丽江古城休闲度假的游客。公司的发展对玉龙雪山、丽江古城等丽江旅游资源存在较大的依赖性。如果国内国际发生不利于丽江旅游的事件，或者玉龙雪山和丽江古城等丽江主要吸引游客的自然资源及人文景观由于意外原因遭到破坏，都将对本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提升本企业景区的知名度，增加吸引游客的产品和服务；跨区域增加服务景点和服务产品，提升企业的抗风险能力。

（四）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风险

重大疫情、自然灾害是旅游业以及本公司在经营中的不可抗力因素，特别是在旅游旺季，将直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针对重大疫情、自然灾害风险的应急机制，力图将由此可能带来的损失降低到最小化，但不排除今后重大疫情以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风险的发生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应对措施：做好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的应急预案，尽可能减少或降低损失。

（五）民族民间艺人流失的风险

本公司员工中有和振伟、胡继新、和自修等多名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暨民族民间艺人，分别拥有东巴祭祀、占卜、东巴舞蹈、民族乐器的吹、拉、弹、唱、编词、编曲、赤脚上刀山等民族特长，他们的精彩表演是吸引游客进景区参观游览的重要因素之一。目前掌握这些民族艺术的人非常稀少，且他们一般年岁较高，一旦流失相应的民族特技表演就不能继续，将影响景区对游客的吸引力，从而影响景区的收入。

应对措施：与各少数民族集聚地学校合作开展民族文化课堂，传承东巴等各民族传统文化，培训下一代民族文化的传承人。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较大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但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动或公司不再符合西部大开发战略税收优惠的认定标准，公司未来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存在着不确定性，一旦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税收政策变化对利润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近年来发展较快，盈利能力较强且持续增长，公司将积极努力地保持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利用外延式扩张和内在价值持续挖掘的多种手段，不断提高经济效益，以减少税收政策方面可能的变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

（七）无法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有电瓶车停车房、商铺房、电瓶车维修房、保安室、垃圾房，共计 1,286.72 m² 的房产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前述房产系公司自建临时建筑物，可能存在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风险，若因上述事项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向东巴谷股份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应对措施：公司将准备好各项资料，积极与政府有关部门沟通，尽快办理完成相关产权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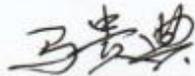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备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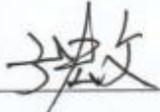
王化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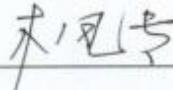
马贵典



艾春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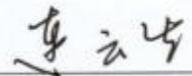


子宏文



木凤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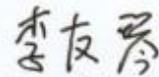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连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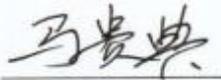


和松园



李友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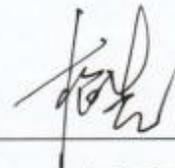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马贵典



子宏文



木占先

丽江东巴谷生态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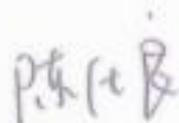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云志 叶飞

机构负责人（签字）：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2015年11月20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维政 解书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胡柏和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11月 20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